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52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虛擬資產服務法—完成三讀—（前接第二冊）……………（ 1 ～312）

國是論壇……………（ 313 ～316）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317 ～324）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25 ～326）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327 ～35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59 ～360）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二冊)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三十八條 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於第一項定明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準備資產行使任何權利。 二、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11 (a) (1) 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時，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於第一項定明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準備資產行使任何權利。 二、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11 (a) (1) 規定	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於其破產財團之範圍，及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償之權。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償之權，其優先順位優先於稅捐及特定工資債權以外之一切其他債權人。
法院就準備資產之返還裁定，應以最速件處理，並於受理聲請後十四日內作成裁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為任

，於第二項明定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之範圍，及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償之權。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於第一項明定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準備資產行使任何權利。

二、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11 (a) (1) 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之範圍，及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償之權。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一、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於第一項 <u>明非穩定幣</u> 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u>準備資產</u> 行使任何權利。
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 <u>準備資產</u> 不屬於其破產財團，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 <u>準備資產</u> ，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二、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11 (a) (1) 規定，於第二項 <u>明非穩定幣</u> 發行人破產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 <u>準備資產</u> 不屬於其破產財團之範圍，及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 <u>準備資產</u> 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 <u>準備資產</u> 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於第一項 <u>明非穩定幣</u> 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u>準備資產</u> 行使任何權利。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	二、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11 (a) (1) 規定，於第二項 <u>明非穩定幣</u> 發行人破產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 <u>準備資產</u> 不屬於其破產財團，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 <u>準備資產</u> ，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一項之準備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償之權。

行人破產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之範圍，及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償之權。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準備資產行使任何權利，爰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

二、第二項強化持有人優先受償之法律位階，明確其優先順位優先於稅捐及特定工資債權以外之一切其他債權人，確立準備資產不入破產財團且具法律位階之第一順位優先受償權，爰參考美國 GENIUS 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

三、第三項爰明定法院就準備資產之返還裁定應以最速件處理，並於受理聲請後十四日內作成裁定，以縮短持幣人等待返還之期間，爰參考美國 GENIUS 法第十一條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於第一項定明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準備資產行使任何權利。

二、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11 (a) (1) 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之範圍，及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於第一項定明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準備資產行使任何權利。

二、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11 (a) (1) 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之範圍，及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於第一項定明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準備資產行使任何權利。

二、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11 (a) (1) 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

	第三十九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發行與贖回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行人破產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之範圍，及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發行與贖回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三十九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發行與贖回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發行與贖回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其辦法，由主管機關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發行與贖回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發行與贖回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其辦法，由主管機關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發行與贖回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發行與贖回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其辦法，由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之發行與贖回建立與維持有效與健全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以控管其業務相關風險（包括流動性、信用及市場風險）、管理利益衝突及遵循相關法令，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相關規範，爰為本條規定。 二、另穩定幣發行人就穩定幣發行業務範圍內負有

	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發行與贖回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洗錢防制之義務，發行人若屬金融機構者，本即應依洗錢防制法辦理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等事項；若屬非金融機構者，亦將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指定，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之發行與贖回建立與維持有效與健全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以控管其業務相關風險（包括流動性、信用及市場風險）、管理利益衝突及遵循相關法令，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相關規範，爰為本條規定。 二、另穩定幣發行人就穩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發行與贖回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發行與贖回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	

策；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發行與贖回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之鑄造及贖回建立確認客戶身分及交易監測機制，對大額鑄造、贖回及短期循環交易進行監控，並於司法機關依法請求時，配合辦理凍結、返還或追索；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幣發行業務範圍內負有洗錢防制之義務，發行人若屬金融機構者，本即應依洗錢防制法辦理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等事項；若屬非金融機構者，亦將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指定，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之發行與贖回建立與維持有效與健全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以控管其業務相關風險（包括流動性、信用及市場風險）、管理利益衝突及遵循相關法令，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相關規範，爰為本條規定。

二、另穩定幣發行人就穩定幣發行業務範圍內負有洗錢防制之義務，發行人若屬金融機構者，本即應依洗錢防制法辦理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等事項；若屬非金融機構者，亦將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指定，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之發行與贖回建立與維持有效與健全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以控管其業務相關風險（包括流動性、信用及市場風險）、管理利益衝突及遵循相關法令，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相關

規範，爰為本條規定。

二、另穩定幣發行人就穩定幣發行業務範圍內負有洗錢防制之義務，發行人若屬金融機構者，本即應依洗錢防制法辦理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等事項；若屬非金融機構者，亦將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指定，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之發行與贖回建立與維持有效與健全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以控管其業務相關風險（包括流動性、信用及市場風險）、管理利益衝突及遵循相關法令，並授權主管機關

會商中央銀行訂定相關規範，爰為本條規定。

二、另穩定幣發行人就穩定幣發行業務範圍內負有洗錢防制之義務，發行人若屬金融機構者，本即應依洗錢防制法辦理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等事項。若屬非金融機構者，亦將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指定，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併予指明。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之發行與贖回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以控管業務相關風險（包括流動性、信用及市場風險）、管理利益衝突及遵循相關法令，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

定相關規範，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之發行與贖回建立與維持有效與健全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以控管其業務相關風險（包括流動性、信用及市場風險）、管理利益衝突及遵循相關法令，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相關規範，爰為本條規定。

二、另穩定幣發行人就穩定幣發行業務範圍內負有洗錢防制之義務，發行人若屬金融機構者，本即應依洗錢防制法辦理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等事項；若屬非金融機構者，亦將依洗錢防制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指定，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之發行與贖回建立與維持有效與健全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以控管其業務相關風險（包括流動性、信用及市場風險）、管理利益衝突及遵循相關法令，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相關規範，爰為本條規定。

二、另穩定幣發行人就穩定幣發行業務範圍內負有洗錢防制之義務，發行人若屬金融機構者，本即應依洗錢防制法辦理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等事項；若屬非金融機

構者，亦將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之指定，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之發行與贖回建立與維持有效與健全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以控管其業務相關風險（包括流動性、信用及市場風險）、管理利益衝突及遵循相關法令，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相關規範，爰為本條規定。

二、另穩定幣發行人就穩定幣發行業務範圍內負有洗錢防制之義務，發行人若屬金融機構者，本即應依洗錢防制法辦理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

度等事項；若屬非金融機構者，亦將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指定，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三、穩定幣最大風險不僅在準備資產，更在流通後遭用於詐欺、洗錢及地下匯兌；若穩定幣成為我國虛擬資產交易媒介，未來極可能成為不法案件之主要流通工具。爰於第二項定明要求穩定幣發行人就鑄造、贖回端建立確認客戶身分及交易監測機制，對大額或短期循環交易進行監控，並配合司法機關辦理凍結、返還或追索。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 穩定幣發行人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穩定幣發行人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穩定幣發行人
	行政院提案： 鑒於隱私權之保障及對穩

第四十條 穩定幣發行人	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	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	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穩定幣發行人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穩定幣發行人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保密義務。另鑒於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爰於除書定明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定幣持有人往來交易等資料控制處分權之尊重，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保密義務。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穩定幣發行人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鑒於隱私權之保障及對穩定幣持有人往來交易等資料控制處分權之尊重，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保密義務。	

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穩定幣發行人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穩定幣發行人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

。另鑒於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爰於除書定明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鑒於隱私權之保障及對穩定幣持有人往來交易等資料控制處分權之尊重，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保密義務。另鑒於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爰於除書定明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鑒於隱私權之保障及對穩定幣持有人往來交易等資料控制處分權之尊重，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保密義務。另鑒於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爰於除書定明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鑒於隱私權及穩定幣持有人往來交易等資料控制處分權之保障，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

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保密義務。惟考量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爰於除書定明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鑒於隱私權之保障及對穩定幣持有人往來交易等資料控制處分權之尊重，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對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相關資料之保密義務；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資料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鑒於隱私權之保障及對穩定幣持有人往來交易等資

料控制處分權之尊重，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確定幣發行人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保密義務。另鑒於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爰於除書定明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鑒於隱私權之保障及對穩定幣持有人往來交易等資料控制處分權之尊重，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確定幣發行人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保密義務。另鑒於司法、監察及稅捐

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爰於除書定明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鑒於隱私權之保障及對穩定幣持有人往來交易等資料控制處分權之尊重，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保密義務。另鑒於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爰於除書定明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審查會：

(照委員賴士傑等 20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對外揭露下列資訊： 一、發行說明文書。 二、準備資產管理政策及穩定幣贖回政策。 三、流通在外之穩定幣餘額。 四、準備資產之組成內容、價值及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定期查核之結果。 五、準備資產之外部審計報告。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第四十一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對外揭露下列資訊： 一、發行說明文書。 二、準備資產管理政策及穩定幣贖回政策。 三、流通在外之穩定幣餘額。 四、準備資產之組成內容、價值及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定期查核之結果。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前項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穩定幣發行人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穩定幣發行相關資料。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對外揭露下列資訊： 一、發行說明文書。 二、準備資產管理政策及穩定幣贖回政策。 三、流通在外之穩定幣餘額。 四、準備資產之組成內容、價值及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定期查核之結果。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前項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穩定幣發行人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穩定幣發行相關資料。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對外揭露下列資訊： 一、發行說明文書。 二、準備資產管理政策及穩定幣贖回政策。 三、流通在外之穩定幣餘額。 四、準備資產之組成內容、價值及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定期查核之結果。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前項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穩定幣發行人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穩定幣發行相關資料。	行政院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對外揭露穩定幣發行相關資訊，將有助於提升大眾對該穩定幣之信心，爰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4(1)、歐盟 MiCA 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十三項、香港穩定幣條例第五條(7)，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該等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申報發行相關資料以利監管。	照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通過。
---------------------------	--	--	--	--	--	--------------------------

穩定幣發行人應依 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 規定，申報穩定幣發行相 關資料。	關資料。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穩定幣發行 人應對外揭露下列資訊： 一、發行說明文書。 二、準備資產管理政策及 穩定幣贖回政策。 三、流通在外之穩定幣餘 額。 四、準備資產之組成內容 、價值及依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規定進行定期 查核之結果。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 資訊。 前項資訊揭露之頻 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 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穩定幣發行人應依 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 規定，申報穩定幣發行相 關資料。	關資料。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穩定幣發行 人應對外揭露下列資訊： 一、發行說明文書。 二、準備資產管理政策及 穩定幣贖回政策。 三、流通在外之穩定幣餘 額。 四、準備資產之組成內容 、價值及依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進行定期 查核之結果。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 資訊。 前項資訊揭露之頻 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 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穩定幣發行人應依 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 規定，申報穩定幣發行相 關資料。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對外揭露 穩定幣發行相關資訊，將 有助於提升大眾對該穩 定幣之信心，爰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4(1) 、歐盟MiCA規則第二十八 條、第五十一條第十三項 、香港穩定幣條例第五條 (7)，為第一項規定，並 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 會商中央銀行訂定該等 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 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 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 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 幣發行人應向主管機關 及中央銀行申報發行相 關資料以利監管。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對外揭露
---	--	--	--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對外揭露下列資訊： 一、發行說明文書。 二、準備資產管理政策及穩定幣贖回政策。 三、流通在外之穩定幣餘額。 四、準備資產之組成內容、價值及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定期查核之結果。 五、準備資產之外部審計報告。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前項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穩定幣發行人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穩定幣發行相	穩定幣發行相關資訊，將有助於提升大眾對該穩定幣之信心，爰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4(1)、歐盟 MiCA 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十三項、香港穩定幣條例第五條(7)，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該等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申報發行相關資料以利監管。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對外揭露穩定幣發行相關資訊，將有助於提升大眾對該穩
---	--

關資料。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對外揭露下列資訊： 一、發行說明文書。 二、準備資產管理政策及穩定幣贖回政策。 三、流通在外之穩定幣餘額。 四、準備資產之組成內容、價值及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定期查核之結果。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前項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穩定幣發行人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穩定幣發行相
定幣之信心，爰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4(1)、歐盟 MiCA 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十三項、香港穩定幣條例第五條(7)，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該等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申報發行相關資料以利監管。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對外揭露穩定幣發行相關資訊，有助於提升大眾對該穩定幣之信心，爰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4 (a

關資料。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對外揭露下列資訊： 一、發行說明文書。 二、準備資產管理政策及穩定幣贖回政策。 三、流通在外之穩定幣餘額。 四、準備資產之組成內容、價值及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定期查核之結果。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前項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穩定幣發行人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穩定幣發行相關資料。	) (1)、歐盟MiCA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十三項、香港穩定幣條例第五條(7)，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該等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申報發行相關資料以利監管。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對外揭露發行相關資訊，將有助提升大眾對該穩定幣之信心，爰參考美國GENIUS法第四條第一款、歐盟MiCA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十三項及香
---	---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對外揭露下列資訊： 一、發行說明文書。 二、準備資產管理政策及穩定幣贖回政策。 三、流通在外之穩定幣餘額。 四、準備資產之組成內容、價值及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定期查核之結果。 五、該穩定幣鏈上智慧合約之地址凍結、黑名單、銷毀、重新發行或合約升級等權限及其治理機制。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前項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港穩定幣條例第五條第七款規定，為第一項規定；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揭露頻率、程序及方式辦法。 二、第一項第五款增訂應揭露準備資產之外部審計報告，以強化準備資產之透明度與市場信心，爰參考美國 GENIUS 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C 目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申報發行相關資料，以利監管，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對外揭露穩定幣發行相關資訊，將有助於提升大眾對該穩定幣之信心，爰參考美國
--	---

穩定幣發行人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穩定幣發行相關資料。	GENIUS 法 Section 4(1)、歐盟MiCA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十三項、香港穩定幣條例第五條(7)，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該等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申報發行相關資料以利監管。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對外揭露穩定幣發行相關資訊，將有助於提升大眾對該穩定幣之信心，爰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4(1)、歐盟MiCA規則第二十八
--	---

條、第五十一條第十三項、香港穩定幣條例第五條(7)，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該等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申報發行相關資料以利監管。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對外揭露穩定幣發行相關資訊，將有助於提升大眾對該穩定幣之信心，爰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4(1)、歐盟 MiCA 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十三項、香港穩定幣條例第五條

(7)，為第一項規定，並為使穩定幣持有人及交易人得評估該穩定幣之可控性與風險，要求揭露穩定幣鏈上智慧合約之地址凍結、黑名單、銷毀、重新發行或升級等權限及治理機制。 二、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該等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三、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申報發行相關資料以利監管。 審查會： 照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支付型穩定幣，不屬證券交易所稱有價證券，亦不屬期貨交易所稱商品，其發行、買賣、移轉及保管等行為，不適用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由本法統一規範： 一、依第三十四條取得主管機關許可發行，或依第三十五條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境外穩定幣。 二、以十足法定貨幣準備資產為支撐，且維持與法定貨幣一比一之固定兌換比率。 三、發行人對持幣人負有隨時依面額贖回之義務。 四、不具投資目的，係以支付或結算為主要用	一、本條爰明定符合條件之支付型穩定幣不屬證券交易所稱有價證券，亦不屬期貨交易所稱商品，由本法統一規範，以降低業者合規不確定性。 二、目前國內法規對穩定幣之法律性質存在模糊地帶，業者面臨是否需同時申請證券商或期貨商許可之疑慮，不確定性阻礙市場健全發展；本條參考美國 GENIUS 法第十七條（明確修正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投資公司法及商品交易法）、歐盟 MiCA 規則（明定符合監管要求之穩定幣不適用 MiFID II）及香港穩定幣條例之監管邊界明確化設計，以明確之立法消弭前開疑慮。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管理及監督	
第五章 管理及監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章 管理及監督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五章 管理及監督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五章 管理及監督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管理及監督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管理及監督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管理及監督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七章 管理及監督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五章 管理及監督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途。 前項規定不影響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對以穩定幣為媒介之有價證券交易、穩定幣與期貨商品之連結交易，或其他性質上屬有價證券或商品之虛擬資產交易之適用。 主管機關應依本條規定，就現行法規命令中涉及穩定幣定性之相關規定，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轄各局會商修正。	三、第二項明定保留條款，以穩定幣為媒介之有價證券交易仍適用證券交易法，防止業者以穩定幣包裝規避有價證券監管。 四、第三項要求主管機關主動與金管會所轄各局完成法規協調，確保法律確定性落地執行。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第五章 管理及監督	第五章 管理及監督	第五章 管理及監督	章名。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李彥秀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四十二條 虛擬資產之發行或交易，不得就足以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第四十二條 虛擬資產之發行或交易，不得就足以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 虛擬資產之發行或交易，不得就足以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虛擬資產之發行或交易，不得就足以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	行政院提案： 一、虛擬資產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為避免不實資訊影響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詐欺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指對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價格有重大影响，或對正當交易人之認購或交易決定有重大影响之資訊。	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指對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價格有重大影响，或對正當交易人之認購或交易決定有重大影响之資訊。	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指對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價格有重大影响，或對正當交易人之認購或交易決定有重大影响之資訊。	一條第二項第b款、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二、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於虛擬資產初級發行市場或次級交易市場（例如虛擬資產間或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市場）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違反者，對該虛擬資產善意交易人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者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者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者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意圖造成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而為直接或間接從事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之操縱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其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者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其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者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其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者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其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者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其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者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其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者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其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者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其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者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發行或交易，不得就足以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指對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交易人之認購或交易決定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者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對於虛擬資產，不得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意圖造成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而為直接或間接從事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之操縱行為。	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虛擬資產之發行或交易，不得就足以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指對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交易人之認購或交易決定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及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不實資訊為前提，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八款及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資訊之定義。 三、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為避免有心人士之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進而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操縱行為，受參
---	---	---	---	---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虛擬資產之發行或交易，不得就足以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指對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交易人之認購或交易決定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除發行人外，如能證	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意圖造成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而為直接或間接從事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之操縱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虛擬資產之發行或交易，不得就足以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四、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於第四項定明禁止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造成某種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等操縱行為。本項操縱行為，解釋上可包括無意取得或處分虛擬資產而為虛偽之虛擬資產交易或交易要約、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交易價格、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供
--	--	---

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不受本條第一項及前項之規範。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指對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交易人之認購或交易決定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需、散布流言或不實資訊、以非法方法中斷、延遲或危害虛擬資產服務商正常運作，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影響虛擬資產交易等行為。
對於虛擬資產，除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其內部控管程序及主管機關規範，為維持交易市場價格衡平所為之必要措施外，不得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意圖造成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而為直接或間接從事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之操縱行為。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四、違反第四項規定之行為人，對該虛擬資產善意交易人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五項規定。又本項操縱行為以具有不法意圖為要件，故此損害賠償責任解釋上屬故意責任，併予敘明。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五、為維護法律秩序及交易之安定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期貨交易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虛擬資產之發行或交易，不得就足以		

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六項定明本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指對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交易人之認購或交易決定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虛擬資產之發行或交易，不得就足以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虛擬資產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容易受到市場內外之不實資訊而影響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詐欺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b款、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二、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禁止於虛擬資產初級發行市場或次級交易市場（例如虛擬資產間或與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者，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指對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交易人之認購或交易決定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虛擬資產，不得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意圖造成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而為直接或間接從事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之操縱行為。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負賠償責任。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		

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對於虛擬資產，不得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意圖造成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而為直接或間接從事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之操縱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者，應負賠償責任。 對於虛擬資產，不得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意圖造成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而為直接或間接從事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之操縱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誤信之行爲。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指對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交易者之認購或交易決定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者，應負賠償責任。 對於虛擬資產，不得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意圖造成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而為直接或間接從事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之操縱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詐欺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有心人士可能利用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的價格或供給，從而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國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操縱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三與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二十四、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及
--	--	---	--

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禁止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造成某種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之操縱行為。本項之操縱行為，解釋上可包括無意取得或處分虛擬資產而為虛偽之虛擬資產交易或交易要約；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交易價格；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供應；散布流言或不實資訊；以非法方法中斷、延遲或危害虛擬資產服務商功能正常運作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操縱行為。 五、虛擬資產操縱行為人應就其對善意交易人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受參	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虛擬資產之發行或交易，不得就足以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指對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交易人之認購或交易決定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
--	---

	，應負賠償責任。 對於虛擬資產，不得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意圖造成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而為直接或間接從事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之操縱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虛擬資產操縱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因操縱行為以具有不法之操縱意圖為要件，故此之損害賠償責任解釋上屬故意責任，併予敘明。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容易受到市場內外之不實資訊而影響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詐欺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b款、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二、韓國虛擬
--	---	--

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禁止於虛擬資產初級發行市場或次級交易市場（例如虛擬資產間或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市場）之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的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二、虛擬資產詐欺以提供之不實資訊涉及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為前提。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以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八款及第三

條第五款規定，於第二項
 明定重大影響虛擬資產
 發行或交易之資訊之定
 義。

三、虛擬資產詐欺之行為人
 應就其對善意交易人造
 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爰
 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
 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
 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
 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
 項明定虛擬資產詐欺之
 損害賠償責任。

四、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具有
 高度資訊敏感性，有心人
 士可能利用操縱行為影
 響虛擬資產的價格或供
 給，從而影響虛擬資產交
 易市場健全性，故IOSCO
 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
 會員國應規範虛擬資產
 市場之操縱行為。爰參考
 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

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三與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四、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禁止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造成某種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之操縱行為。本項之操縱行為，解釋上可包括無意取得或處分虛擬資產而為虛偽之虛擬資產交易或交易要約；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交易價格；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供需；散布流言或不實資訊

；以非法方法中斷、延遲或危害虛擬資產服務商功能正常運作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操縱行為。

五、虛擬資產操縱行為為人應就其對善意交易人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虛擬資產操縱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因操縱行為以具有不法之操縱意圖為要件，故此之損害賠償責任解釋上屬故意責任，併予敘明。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容易受到市場內外之不實資訊而影

響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詐欺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b款、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二、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禁止於虛擬資產初級發行市場或次級交易市場（例如虛擬資產間或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市場）之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二、虛擬資產詐欺以提供之不實資訊涉及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為前提。爰參考歐盟

MiCA規則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以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八款及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之定義。

三、虛擬資產詐欺之行為人應就其對善意交易人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詐欺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保留

已善盡應盡之義務者的
免責空間。

五、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有心人可能利用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的價格或供給，從而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國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操縱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三與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四、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於第五項明定禁止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

易之價格或造成某種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之操縱行為。本項之操縱行為，解釋上可包括無意取得或處分虛擬資產而為虛偽之虛擬資產交易或交易要約；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交易價格；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供應；散布流言或不實資訊；以非法方法中斷、延遲或危害虛擬資產服務商功能正常運作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操縱行為，惟虛擬資產市場波動劇烈，適度的造市行為有助於降低滑價（Slippage），保護投資人免於極端波動傷害。是以應區別「意圖獲取不法利益之操縱」與

「意圖維持市場秩序之管理」，以避免產生法律上的寒蟬效應，導致服務商不敢提供流動性，爰此排除虛擬資產服務商在規範下之適度造市行為。

六、虛擬資產操縱行為人應就其對善意交易者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六項明定虛擬資產操縱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因操縱行為以具有不法之操縱意圖為要件，故此之損害賠償責任解釋上屬故意責任，併予敘明。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為避免不實

資訊影響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詐欺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b款、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二、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於虛擬資產初級發行市場或次級交易市場（例如虛擬資產間或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市場）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違反者，對該虛擬資產善意交易人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

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二、虛擬資產詐欺以提供涉及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不實資訊為前提，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款及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資訊之定義。

三、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為避免有心人士之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

供需，進而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操縱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四、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於第四項定明禁止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造成某種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等操縱行為。本項操縱行為，解釋上可包括無意取得或處分虛擬資產而為虛偽之虛擬資產交易

或交易要約、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交易價格、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供需、散布流言或不實資訊、以非法方法中斷、延遲或危害虛擬資產服務商正常運作,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影響虛擬資產交易等行為。

四、違反第四項規定之行為人,對該虛擬資產善意交易人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五項規定。又本項操縱行為以具有不法意圖為要件,故此損害賠償責任解釋上屬故意責任,併予敘明。

五、為維護法律秩序及交易之安定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期貨交易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六項定明本條損害賠償價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為避免不實資訊影響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詐欺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b款、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二、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

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於虛擬資產初級發行市場或次級交易市場（例如虛擬資產間或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市場）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違反者，對該虛擬資產善意交易人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二、虛擬資產詐欺以提供涉及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不實資訊為前提，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

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款及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資訊之定義。

三、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為避免有心人士之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進而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操縱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四、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至

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禁止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造成某種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等操縱行為。本項操縱行為，解釋上可包括無意取得或處分虛擬資產而為虛偽之虛擬資產交易或交易要約、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交易價格、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供需、散布流言或不實資訊、以非法方法中斷、延遲或危害虛擬資產服務商正常運作，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影響虛擬資產交易等行為。

四、違反第四項規定之行為

人，對該虛擬資產善意交易人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五項規定。又本項操縱行為以具有不法意圖為要件，故此損害賠償責任解釋上屬故意責任，併予敘明。

五、為維護法律秩序及交易之安定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期貨交易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六項定明本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為避免不實資訊影響市場健全性，故

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
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
產市場之詐欺行為，爰參
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
一條第二項第b款、日本
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
八十五條之二十二、韓國
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
第十條第四項、我國證券
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
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
項定明於虛擬資產初級
發行市場或次級交易市
場（例如虛擬資產間或與
法定貨幣間之交換市場）
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
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
行為；違反者，對該虛擬
資產善意交易人所受損
害應負賠償責任，爰參考
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
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

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二、虛擬資產詐欺以提供涉及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不實資訊為前提，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款及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資訊之定義。

三、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為避免有心人士之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進而影響虛擬資產

交易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操縱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四、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於第四項定明禁止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造成某種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等操縱行為。本項操縱行為，解釋上可包括無意取得或處分虛擬資產而為虛偽之虛擬資產交易或交易要約、自行或與他

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
虛擬資產之交易價格、自
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
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供
需、散布流言或不實資訊
、以非法方法中斷、延遲
或危害虛擬資產服務商
正常運作,以及其他直接
或間接影響虛擬資產交
易等行為。

四、違反第四項規定之行為
人,對該虛擬資產善意交
易人所受損害應負賠償
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
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
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
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
項規定,為第五項規定。
又本項操縱行為以具有
不法意圖為要件,故此損
害賠償責任解釋上屬故
意責任,併予敘明。

五、為維護法律秩序及交易

之安定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期貨交易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六項定明本條損害賠償價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為避免不實資訊影響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詐欺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b款、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二、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

項定明於虛擬資產初級發行市場或次級交易市場(例如虛擬資產間或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市場)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違反者，對該虛擬資產善意交易人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二、虛擬資產詐欺以提供涉及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不實資訊為前提，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

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款及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資訊之定義。

三、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為避免有心人士之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進而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操縱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四、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於第四項定明禁止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造成某種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等操縱行為。本項操縱行為，解釋上可包括無意取得或處分虛擬資產而為虛偽之虛擬資產交易或交易要約、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交易價格、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供需、散布流言或不實資訊、以非法方法中斷、延遲或危害虛擬資產服務商正常運作，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影響虛擬資產交易等行為。

四、違反第四項規定之行為人，對該虛擬資產善意交

易人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五項規定。

五、第三項及第五項之損害賠償責任，前者係行為人為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均以其主觀上具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之故意為構成要件要素；後者操縱行為以具有不法意圖為要件。故該等損害賠償責任解釋上均屬故意責任，併予敘明。

六、為維護法律秩序及交易之安定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期貨交易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六項定明本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為避免不實資訊影響市場健全性，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b款、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二、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禁止虛偽詐欺行為，並於第三項定明民事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資訊之定義，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八十七條第四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

三、第四項定明禁止操縱行為，解釋上可包括洗售交易、共謀拉抬或壓低價格、散布不實資訊及其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等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五項定明民事賠償責任，爰參考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四、第六項定明損害賠償請

求權之消滅時效，以維護法律秩序及交易之安定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期貨交易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為避免不實資訊影響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詐欺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b款、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二、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

項定明於虛擬資產初級發行市場或次級交易市場(例如虛擬資產間或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市場)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違反者，對該虛擬資產善意交易人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二、虛擬資產詐欺以提供涉及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不實資訊為前提，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

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款及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資訊之定義。

三、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為避免有心人士之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進而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操縱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四、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於第四項定明禁止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造成某種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等操縱行為。本項操縱行為，解釋上可包括無意取得或處分虛擬資產而為虛偽之虛擬資產交易或交易要約、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交易價格、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供需、散布流言或不實資訊、以非法方法中斷、延遲或危害虛擬資產服務商正常運作，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影響虛擬資產交易等行為。

四、違反第四項規定之行為人，對該虛擬資產善意交

易人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五項規定。又本項操縱行為以具有不法意圖為要件，故此損害賠償責任解釋上屬故意責任，併予敘明。

五、為維護法律秩序及交易之安定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期貨交易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六項定明本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為避免不實資訊影響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

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詐欺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6款、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二、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於虛擬資產初級發行市場或次級交易市場（例如虛擬資產間或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市場）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違反者，對該虛擬資產善意交易人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

第三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二、虛擬資產詐欺以提供涉及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不實資訊為前提，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款及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資訊之定義。

三、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為避免有心人士之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進而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健全性，故

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
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操縱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四、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於第四項定明禁止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造成某種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等操縱行為。本項操縱行為，解釋上可包括無意取得或處分虛擬資產而為虛偽之虛擬資產交易或交易要約、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

虛擬資產之交易價格、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供需、散布流言或不實資訊、以非法方法中斷、延遲或危害虛擬資產服務商正常運作,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影響虛擬資產交易等行為。

四、違反第四項規定之行為人,對該虛擬資產善意交易人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五項規定。又本項操縱行為以具有不法意圖為要件,故此損害賠償責任解釋上屬故意責任,併予敘明。

五、為維護法律秩序及交易之安定性,爰參考證券交

易法第二十一條、期貨交易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六項定明本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為避免不實資訊影響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詐欺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b款、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二、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於虛擬資產初級

發行市場或次級交易市場(例如虛擬資產間或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市場)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違反者，對該虛擬資產善意交易人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二、虛擬資產詐欺以提供涉及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不實資訊為前提，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

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八款及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資訊之定義。

三、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具有高度資訊敏感性，為避免有心人士之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進而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健全性，故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八建議會員應規範虛擬資產市場之操縱行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四、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

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於第四項明
禁止意圖影響虛擬資產
交易之價格或造成某種
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
象等操縱行為。本項操縱
行為，解釋上可包括無意
取得或處分虛擬資產而
為虛偽之虛擬資產交易
或交易要約、自行或與他
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
虛擬資產之交易價格、自
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
持或降低虛擬資產之供
需、散布流言或不實資訊
、以非法方法中斷、延遲
或危害虛擬資產服務商
正常運作，以及其他直接
或間接影響虛擬資產交
易等行為。

四、違反第四項規定之行為
人，對該虛擬資產善意交
易人所受損害應負賠償

責任，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五項規定。又本項操縱行為以具有不法意圖為要件，故此損害賠償責任解釋上屬故意責任，併予敘明。

五、為維護法律秩序及交易之安定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期貨交易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六項定明本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審查會：

照委員李彥秀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四十二條 虛擬資產之發行或交易，不得就足以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

交易之資訊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爲。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指對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交易人之認購或交易決定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對於虛擬資產，除虛擬資產服務商依主管機關規範，為維持交易市場價格衡平所為之必要措施外，不得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意圖造成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而為直接或間接從事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之操縱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照委員吳秉叡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應有檢查權，範圍包括其使用中心化帳本或於分散式帳本保存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虛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應有檢查權，範圍包括其使用中心化帳本或於分散式帳本保存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虛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應有檢查權，範圍包括其使用中心化帳本或於分散式帳本保存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虛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應有檢查權，範圍包括其使用中心化帳本或於分散式帳本保存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虛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應有檢查權，範圍包括其使用中心化帳本或於分散式帳本保存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虛

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文件。	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如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文件。	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帳號、使用之錢包以及相關技術與管理機制等，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指定適當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行檢查業務。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請求其他主管機關或命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	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所稱金融機構，係指對大眾提供金融服務並受主管機關監管之
主管機關應協助司法警察機關向虛擬資產服務商調閱虛擬資產高風險地址資料，並督導虛擬資產服務商配合司法	主管機關應協助司法警察機關向虛擬資產服務商調閱虛擬資產高風險地址資料，並督導虛擬資產服務商配合司法	主管機關應協助司法警察機關向虛擬資產服務商調閱虛擬資產高風險地址資料，並督導虛擬資產服務商配合司法

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虛擬資產服務商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時，應對通報之虛擬資產地址持續監控。 執行本條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如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文件。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文件。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	金融服務業，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服務業，併予敘明。 三、為保障各該事業、機構或關係人之營業秘密，爰於第四項定明除為健全監理或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主管機關依本條所得之資訊，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四、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另定規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主管機關對虛
--	--	--	---

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應有檢查權，其檢查範圍及於上述之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包括其使用中心化帳本或於分散式帳本保存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帳號、使用之錢包以及相關技術與管理機制或其他有關資料物件。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之檢查權。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請求其他主管機關或命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	二、為協助主管機關為財務業務之檢查，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六條第三項、第
前三項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前三項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	

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如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文件。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請求其他主管機關或命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	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文件。 (第二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第三項)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請求其他機關或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	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請求其他主管機關或命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所稱金融機構，係指受主管機關監管對大眾提供金融服務之金融服務業，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服務業。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
---	--	---

前三項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發現有違反法令	訊或紀錄。前三項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文件。	人應有檢查權，其檢查範圍及於上述之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包括其使用中心化帳本或於分散式帳本保存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帳號、使用之錢包以及相關技術與管理機制或其他有關資料物件。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之檢查權。 二、為協助主管機關為財務業務之檢查，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	--	--

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文件。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	前三項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	前三項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與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	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請求其他主管機關或命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所稱金融機構，係指受主管機關監管對大眾提供金融服務之金融服務業，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服務業。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一、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應有檢查權，其檢查範圍及於上述之人之營業		

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文件。	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文件。	、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包括其使用中心化帳本或於分散式帳本保存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帳號、使用之錢包以及相關技術與管理機制或其他有關資料物件。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之檢查權。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二、為協助主管機關為財務業務之檢查，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	

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 前三項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 前三項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請求其他主管機關或命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所稱金融機構，係指受主管機關監管對大眾提供金融服務之金融服務業，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服務業。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應有檢查權，範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應有檢查權，範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應有檢查權，範

或資料；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文件。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適當機構，建立虛擬資產高風險地址之通報、查詢及回饋機制，並得會同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辦理。 前項機制之功能應包括詐騙地址、駭客地址、受制裁及資恐地址之通報與同步、被害人報案地址之關聯、供虛擬資產服務商查詢之介接、風險標籤之解除或更正，以及查詢與命中紀錄之保存。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向前項機制通報及查詢高風險地址資訊；其通報、查詢、資料保護、爭議處理及	圍包括其使用中心化帳本或於分散式帳本保存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帳號、使用之錢包以及相關技術與管理機制等，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指定適當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行檢查業務。 二、為維護虛擬資產市場健全，並保障交易人權益，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
--	--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

執行本條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或紀錄。所稱金融機構，係指對大眾提供金融服務並受主管機關監管之金融服務業，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服務業，併予敘明。

三、為保障各該事業、機構或關係人之營業秘密，爰於第四項定明除為健全監理或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主管機關依本條所得之資訊，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四、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另定規範。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應有檢查權，範圍包括其使用中心化帳本或於分散式帳本保存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帳號、使用之錢包以及相關技術與管理機制等，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指定適當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行檢查業務。

二、為維護虛擬資產市場健全，並保障交易人權益，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所稱金融機構，係指對大眾提供金融服務並受主管機關監管之金融服務業，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服務業，併予敘明。

三、為保障各該事業、機構或關係人之營業秘密，爰

於第四項定明除為健全
監理或保護交易人之必
要外，主管機關依本條所
得之資訊，不得公布或提
供他人。

四、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就
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另
定規範。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
益或維護虛擬資產交易
市場秩序，主管機關對虛
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
、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
人之營業、財產、設備、
帳簿、書類、電磁紀錄、
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
件或資料應有檢查權，範
圍包括其使用中心化帳
本或於分散式帳本保存
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虛
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
產帳號、使用之錢包以及

相關技術與管理機制等，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指定適當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行檢查業務。二、為維護虛擬資產市場健全，並保障交易人權益，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或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所稱金融機構，係指對大眾提供金融服務並受主管機關監管之金融服務業，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服務業，併予敘明。

三、為保障各該事業、機構或關係人之營業秘密，爰於第四項定明除為健全監理或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主管機關依本條所得之資訊，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四、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另定規範。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

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應有檢查權，範圍包括其使用中心化帳本或於分散式帳本保存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帳號、使用之錢包以及相關技術與管理機制等，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指定適當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行檢查業務。

二、為維護虛擬資產市場健全，並保障交易人權益，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所稱金融機構，係指對大眾提供金融服務並受主管機關監管之金融服務業，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服務業，併予敘明。

三、為保障各該事業、機構或關係人之營業秘密，爰於第四項定明除為健全監理或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主管機關依本條所得之資訊，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四、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就
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另
定規範。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主
管機關之檢查權，範圍包
括服務商使用中心化帳
本或分散式帳本保存之
電磁紀錄、於境內外服務
商之虛擬資產帳號、使用
之錢包及相關技術與管
理機制等。

二、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對
違規服務商之各種處分
手段，以避免違法情事擴
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六十六條、期貨交易法第
一百條及銀行法第六十
一條之一規定。

三、第五項定明主管機關對
服務商負責人或受僱人
之停職解職處分權，以維
護整體市場秩序，爰參考

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應有檢查權，範圍包括其使用中心化帳本或於分散式帳本保存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帳號、使用之錢包以及相關技術與管理機制等，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

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指定適當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行檢查業務。

二、為維護虛擬資產市場健全，並保障交易人權益，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或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所稱金融機構，係指對大眾提供金融服務並受主管機關監管之金融服務業，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其他主管

機關指定之金融服務業，併予敘明。

三、為保障各該事業、機構或關係人之營業秘密，爰於第四項定明除為健全監理或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主管機關依本條所得之資訊，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四、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另定規範。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應有檢查權，範圍包括其使用中心化帳

本或於分散式帳本保存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帳號、使用之錢包以及相關技術與管理機制等，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指定適當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行檢查業務。二、為維護虛擬資產市場健全，並保障交易人權益，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或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所稱金融機構，

係指對大眾提供金融服務並受主管機關監管之金融服務業，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服務業，併予敘明。

三、為保障各該事業、機構或關係人之營業秘密，爰於第四項定明除為健全監理或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主管機關依本條所得之資訊，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四、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另定規範。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

益或維護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應有檢查權，範圍包括其使用中心化帳本或於分散式帳本保存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帳號、使用之錢包以及相關技術與管理機制等，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指定適當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行檢查業務。

二、反詐實務最大痛點並非

欠缺個案，而是不法地址散落於各機關、各交易平台及各分析工具之間，無法形成得快速攔阻之共同風險資料庫。爰於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適當機構，並會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建立高風險地址通報、查詢及回饋機制，使本法兼具反詐與數位金融安全基礎建設之功能。

三、為維護虛擬資產市場健全，並保障交易人權益，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第六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

或紀錄。所稱金融機構，係指對大眾提供金融服務並受主管機關監管之金融服務業，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服務業，併予敘明。

四、為保障各該事業、機構或關係人之營業秘密，爰於第七項定明除為健全監理或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主管機關依本條所得之資訊，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五、第八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另定規範。

吳秉叡等 4 人所提修正動

識：

一、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應有檢查權，範圍包括其使用中心化帳本或於分散式帳本保存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帳號、使用之錢包以及相關技術與管理機制等，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指定適當專門職業或

技術人員執行檢查業務。

二、為維護虛擬資產市場健全，並保障交易人權益，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所稱金融機構，係指對大眾提供金融服務並受主管機關監管之金融服務業，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服務業，併予敘明。

三、為協助司法警察機關掌

掘虛擬資產高風險地址
情資並發揮預警、攔阻及
監控之效果，爰參考詐欺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十
條規定，於第四項定主
管機關應協助司法警察
機關向虛擬資產服務商
調閱高風險地址資料，並
督導虛擬資產服務商配
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
防通報機制。

四、為保障各該事業、機構
或關係人之營業秘密，爰
於第五項定明除為健全
監理或保護交易人之必
要外，主管機關依本條所
得之資訊，不得公布或提
供他人。

五、第六項授權主管機關就
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另
定規範。

審查會：

照委員吳秉叡等 4 人所提

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文件。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

				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 主管機關應協助司法警察機關向虛擬資產服務商調閱虛擬資產高風險地址資料，並督導虛擬資產服務商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虛擬資產服務商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時，應對通報之虛擬資產地址持續監控。 執行本條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	第四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 務商違反法令、章程或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	行政院提案： 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有

務商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三、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解除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職務或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	務商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三、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解除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職務或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	務商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三、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解除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職務或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	違反法令、章程或其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等情事時，所造成之損害或違法事情擴大，有賦予主管機關採取相關管制性不利處分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為本條規定。
四、停止虛擬資產服務商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業務。 五、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停止虛擬資產服務商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業務。 五、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停止虛擬資產服務商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業務。 五、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法令、章程或有其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者，應許主管機關採取相關管制性不利處分，以控制避免違法情事之擴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處分權。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法令

務商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三、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解除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職務或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 四、停止虛擬資產服務商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業務。 五、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務商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三、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解除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職務或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 四、停止虛擬資產服務商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業務。 五、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章程或有其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者，應許主管機關採取相關管制性不利處分，以控制避免違法情事之擴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處分權。	、章程或有其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者，應許主管機關採取相關管制性不利處分，以控制避免違法情事之擴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處分權。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法令、章程或有其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者，應許主管機關採取相關管制性不利處分，以控制避免違法情事之擴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處分權。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商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三、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解除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職務或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 四、停止虛擬資產服務商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業務。 五、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	(第四項)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三、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解除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職務或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 四、停止虛擬資產服務商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業務。 五、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等情事時，所造成之損害或違法事情擴大，有賦予主管機關採取相關管制性不利處分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為本條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等情事時，所造成之損害或違法事情擴大，有賦予主管機關採取相關管制性不利處分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為本條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有
---	---	--

務商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三、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解除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職務或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 四、停止虛擬資產服務商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業務。 五、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三、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解除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職務或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 四、停止虛擬資產服務商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業務。 五、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違反法令、章程或其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等情事時，所造成之損害或違法事情擴大，有賦予主管機關採取相關管制性不利處分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為本條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等情事時，所造成之損害或違法事情擴大，有賦予主管機關採取相關管制性不利處分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為本條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之檢查權，範圍包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		

務商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三、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解除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職務或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 四、停止虛擬資產服務商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業務。 五、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三、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解除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職務或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 四、停止虛擬資產服務商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業務。 五、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括服務商使用中心化帳本或分散式帳本保存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帳號、使用之錢包及相關技術與管理機制等。 二、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對違規服務商之各種處分手段，以避免違法情事擴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 三、第五項定明主管機關對服務商負責人或受僱人之停職解職處分權，以維護整體市場秩序，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他有礙
---	---	---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三、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解除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職務或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 四、停止虛擬資產服務商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業務。 五、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健全經營之虞等情事時，所造成之損害或違法事情擴大，有賦予主管機關採取相關管制性不利處分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為本條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等情事時，所造成之損害或違法事情擴大，有賦予主管機關採取相關管制性不利處分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為本條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等情事時，所
---	---

				造成之損害或違法事情擴大，有賦予主管機關採取相關管制性不利處分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	第四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	行政院提案： 為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秩序，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人員違法情事擴大，有賦予主管機關對渠等採取停職或解職處分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人員之處分權。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令虛擬資產服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人員如有違法情事，應許主管機

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	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第五項)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人如有違法情事，應許主管機關採取停職或解職之處分，以控制違法情事之擴大及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秩序。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法明定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人之處分權。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人如有違法情事，應許主管機關採取停職或解職之處分，以控制違法情事之擴大及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秩序。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法明定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人之處分權。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人如有違法情事，應許主管機關採取停職或解職之處分，以控制違法情事之擴大及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秩序。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法明定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人之處分權。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
---	---

務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	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	，以控制違法情事之擴大及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秩序。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人之處分權。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為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秩序，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人員違法情事擴大，有賦予主管機關對渠等採取停職或解職處分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人員之處分權。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為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秩序，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人員違法情事擴大，有賦予主管機關對
---	---	---

渠等採取停職或解職處分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人員之處分權。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為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秩序，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人員違法情事擴大，有賦予主管機關對渠等採取停職或解職處分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人員之處分權。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為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秩序，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人員違法情事擴大，有賦予主管機關對渠等採取停職或解職處分

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人員之處分權。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之檢查權，範圍包括服務商使用中心化帳本或分散式帳本保存之電磁紀錄、於境內外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帳號、使用之錢包及相關技術與管理機制等。

二、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對違規服務商之各種處分手段，以避免違法情事擴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

三、第五項定明主管機關對服務商負責人或受僱人

之停職解職處分權，以維護整體市場秩序，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為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秩序，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人員違法情事擴大，有賦予主管機關對渠等採取停職或解職處分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人員之處分權。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為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秩序，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人員違法情事擴大，有賦予主管機關對渠等採取停職或解職處分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

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人員之處分權。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為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秩序，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人員違法情事擴大，有賦予主管機關對渠等採取停職或解職處分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人員之處分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者，應了結其被撤銷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
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人員之處分權。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為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秩序，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人員違法情事擴大，有賦予主管機關對渠等採取停職或解職處分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人員之處分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障客戶權益，虛擬資產服務商經撤銷、廢止、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停業時，對尚未結束之事務負有了結義務，爰參

營業者，應了結其被撤銷、廢止、命令停業前或自行解散、停業前所為虛擬資產業務之事務。	營業者，應了結其被撤銷、廢止、命令停業前或自行解散、停業前所為虛擬資產業務之事務。	營業者，應了結其被撤銷、廢止、命令停業前或自行解散、停業前所為虛擬資產業務之事務。	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七十六條至七十八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於了結事務之目的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尚未停業或尚未解散，以利其履行了結事務義務所需行為。
經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了結前項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經命令停業或經核准解散或停業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其了結停業或解散前所為虛擬資產業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或解散。	經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了結前項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經命令停業或經同意解散或停業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其了結停業或解散前所為虛擬資產業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或解散。	經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了結前項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經命令停業或經同解散或停業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其了結停業或解散前所為虛擬資產業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或解散。	二、為減少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不善對客戶及整體交易市場產生衝擊，避免其負責人或職員脫產，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禁止負責人或職員處分其財產，或將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移轉予其他業者，以維護客戶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穩定。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

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	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負責人或受僱人出境，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	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了結事務或因經營不善而擬退場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或逕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之，以保護客戶權益，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負責人或受僱人出境，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經營其業務時，對其尚未結束之事務應有了結義務，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七十六條至七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了
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負責人或受僱人出境，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負責人或受僱人出境，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了
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負責人或受僱人出境，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負責人或受僱人出境，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了

	廢止或命令停業前或自行解散或停業前所為虛擬資產業務之事務。 經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了結前項之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經命令停業或經同意解散或停業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其了結停業或解散前所為虛擬資產業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或解散。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	資產業務之事務。 經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了結前項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經命令停業或經核准解散或停業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其了結停業或解散前所為虛擬資產業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或解散。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負責人或職員出	結事務之義務，並於第二項明定其於了結目的範圍內仍具有處理相關業務權限之擬制規定。 二、為減少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中斷對客戶及整體交易市場產生之衝擊，主管機關應有權對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內部人做成相關處分，以及將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移轉予其他業者，以維護客戶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穩定。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十條明定主管機關對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處分與清理權限。 三、退場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了結其事務，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
--	--	---	--

	，或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負責人或受僱人出境，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	境，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	，以降低對其客戶權益之影響與主管機關之清理成本。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退場虛擬資產服務商洽其他業者承受其業務以了結其事務。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	四、退場虛擬資產服務商未能依第四項規定洽得其他業者承受其業務時，為促進其事務之了結以及保護客戶權益，應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之。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退場業者之業務。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者，應了結其被撤銷、廢止、命令停業前或自行解散、停業前所為虛擬資產業務之事務。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命令停業，或解散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者，應了結其被撤銷、廢止或命令停業前或自	

	行解散或停業前所為虛擬資產業務之事務。 經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了結前項之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經命令停業或經核准解散或停業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其了結停業或解散前所為虛擬資產業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或解散。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	經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了結前項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經命令停業或經核准解散或停業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其了結停業或解散前所為虛擬資產業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或解散。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經營其業務時，對其尚未結束之事務應有了結義務，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七十六條至七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了結事務之義務，並於第二項明定其於了結目的範圍內仍具有處理相關業務權限之擬制規定。 二、為減少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中斷對客戶及整體交易市場產生之衝擊，主管機關應有權對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內部人做成相關處分，以及將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移轉予其他業者，以維護客戶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穩定。爰參考電子
--	---	--	--

限制其負責人或受僱人出境，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	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	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對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處分與清理權限。 三、退場虛擬資產服務商為 了結其事務，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以降低對其客戶權益之影響與主管機關之清理成本。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退場虛擬資產服務商洽其他業者承受其業務以了結其事務。 四、退場虛擬資產服務商未能依第四項規定洽得其他業者承受其業務時，為促進其事務之了結以及保護客戶權益，應許主管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者，應了結其被撤銷、廢止、命令停業前或自行解散、停業前所為虛擬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者，應了結其被撤銷、廢止、命令停業前或自行解散、停業前所為虛擬	資產業務之事務。 經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了結前項事務時，就

資產業務之事務。 經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了結前項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經命令停業或經核准解散或停業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其了結停業或解散前所為虛擬資產事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或解散。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	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經命令停業或經核准解散或停業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其了結停業或解散前所為虛擬資產事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或解散。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	機關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之。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退場業者之業務。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經營其業務時，對其尚未結束之事務應有了結義務，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七十六條至七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了結事務之義務，並於第二項明定其於了結目的範圍內仍具有處理相關業務權限之擬制規定。 二、為減少虛擬資產服務商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經營其業務時，對其尚未結束之事務應有了結義務，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七十六條至七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了結事務之義務，並於第二項明定其於了結目的範圍內仍具有處理相關業務權限之擬制規定。 二、為減少虛擬資產服務商	機關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之。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退場業者之業務。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業務中斷對客戶及整體交易市場產生之衝擊，主管機關應有權對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內部人做成相關處分，以及將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移轉予其他業者，以維護客戶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穩定。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對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處分與清理權限。	業務中斷對客戶及整體交易市場產生之衝擊，主管機關應有權對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內部人做成相關處分，以及將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移轉予其他業者，以維護客戶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穩定。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對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處分與清理權限。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者，應了結其被撤銷、廢止、命令停業前或自行解散、停業前所為虛擬資產業務之事務。	經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了結前項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經命令停業或經核准解散	三、退場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了結其事務，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以降低對其客戶權益之影響與主管機關之清理成本。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	三、退場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了結其事務，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以降低對其客戶權益之影響與主管機關之清理成本。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

	，於了結前項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經命令停業或經核准解散或停業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其了結停業或解散前所為虛擬資產事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或解散。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或停業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其了結停業或解散前所為虛擬資產事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或解散。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	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退場虛擬資產服務商洽其他業者承受其業務以了結其事務。 四、退場虛擬資產服務商未能依第四項規定洽得其他業者承受其業務時，為促進其事務之了結以及保護客戶權益，應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之。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九十六條第二項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退場業者之業務。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客戶權益，虛擬資產服務商經撤銷、廢止、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停業時，對尚未結束之
--	--	--	---

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 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 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 關核准。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 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 管機關得指定其他虛擬 資產服務商承受。	事務負有了結義務，爰參 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七 條至六十九條及期貨交 易法第七十六條至七十 八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並於第二項定明於了結 事務之目的範圍內，仍視 為虛擬資產服務商尚未 停業或尚未解散，以利于 履行了結事務義務所需 行為。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 務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 規定撤銷或廢止其營業 許可或命令停業，或自行 解散或停止全部或部分 營業者，應了結其被撤銷 、廢止、命令停業前或自 行解散、停業前所為虛擬 資產業務之事務。	經撤銷或廢止營業 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 ，於了結前項事務時，就 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 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經 命令停業或經核准解散 或停業之虛擬資產服務 商，於其了結停業或解散 前所為虛擬資產業務之	二、為減少虛擬資產服務商 經營不善對客戶及整體 交易市場產生衝擊，避免 其負責人或職員脫產，爰 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 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 定，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 關得禁止負責人或職員 處分其財產，或將問題虛 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移 轉予其他業者，以維護客 戶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

			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或解散。	穩定。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了結事務或因經營不善而擬退場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或逕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之，以保護客戶權益，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障客戶權益，虛擬資產服務商經撤銷、廢止、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停業時，對尚未結束之事務負有了結義務，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及期貨交

資產服務商承受。

易法第七十六條至七十八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於了結事務之目的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尚未停業或尚未解散，以使其履行了結事務義務所需行為。

二、為減少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不善對客戶及整體交易市場產生衝擊，避免其負責人或職員脫產，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禁止負責人或職員處分其財產，或將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移轉予其他業者，以維護客戶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穩定。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了了結事務或因經營不善而擬

退場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或逕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之，以保護客戶權益，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障客戶權益，虛擬資產服務商經撤銷、廢止、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停業時，對尚未結束之事務負有了結義務，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七十六條至七十八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於了結

事務之目的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尚未停業或尚未解散，以利其履行了結事務義務所需行為。

二、為減少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不善對客戶及整體交易市場產生衝擊，避免其負責人或職員脫產，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禁止負責人或職員處分其財產，或將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移轉予其他業者，以維護客戶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穩定。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了結事務或因經營不善而擬退場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或逕

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之，以保護客戶權益，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客戶權益，虛擬資產服務商經撤銷、廢止、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停業時，對尚未結束之事務負有結清義務，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七十六條至七十八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於結清事務之目的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尚未停業或尚未解散，以利用其

履行了結事務義務所需行為。

二、為減少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不善對客戶及整體交易市場產生衝擊，避免其負責人或職員脫產，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禁止負責人或職員處分其財產，或將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移轉予其他業者，以維護客戶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穩定。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了結事務或因經營不善而擬退場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或逕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之，以保護客戶權益，爰參考電

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定明服務商於撤銷許可、停業或解散時之了結事務義務，並於了結事務目的範圍內，仍視為服務商或視為尚未停業解散，以利其履行了結事務所需之法律行為，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二、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對財務惡化服務商得禁止負責人或職員脫產，或令其業務移轉予其他服務商，以維護客戶權益與整

體交易市場穩定，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

三、第四項、第五項定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洽承受或逕行指定承受服務商，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為保障客戶權益，虛擬資產服務商經撤銷、廢止、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停業時，對尚未結束之事務負有了結義務，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七十六條至七十八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於了結事務之目的範圍內，仍視

為虛擬資產服務商尚未停業或尚未解散，以利其履行了結事務義務所需行為。

二、為減少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不善對客戶及整體交易市場產生衝擊，避免其負責人或職員脫產，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禁止負責人或職員處分其財產，或將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移轉予其他業者，以維護客戶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穩定。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了結事務或因經營不善而擬退場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或逕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虛

擬資產服務商承受之，以保護客戶權益，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為保障客戶權益，虛擬資產服務商經撤銷、廢止、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停業時，對尚未結束之事務負有了結義務，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七十六條至七十八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於了結事務之目的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尚未停業或尚未解散，以使其履行了結事務義務所需

行為。

二、為減少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不善對客戶及整體交易市場產生衝擊，避免其負責人或職員脫產，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禁止負責人或職員處分其財產，或將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移轉予其他業者，以維護客戶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穩定。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了結事務或因經營不善而擬退場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或逕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之，以保護客戶權益，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為保障客戶權益，虛擬資產服務商經撤銷、廢止、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停業時，對尚未結束之事務負有結義務，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七十六條至七十八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於結事務之目的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尚未停業或尚未解散，以使其履行了結事務義務所需行為。

二、為減少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不善對客戶及整體

交易市場產生衝擊，避免其負責人或職員脫產，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禁止負責人或職員處分其財產，或將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移轉予其他業者，以維護客戶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穩定。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了結事務或因經營不善而擬退場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或逕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之，以保護客戶權益，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為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為使虛擬資產服務商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依前條規定應停業或解散或因違反本法規定而致有損及客戶權益情事時，客戶之權益及客戶所受損害得受補償，應設置虛擬資產基金。 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撥充。 二、由加入同業公會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提撥。 三、捐贈收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經合法沒收或扣押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違法未將客戶所託管之法定貨幣資產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依前條規定應停業或解散或因違反本法規定而致有嚴重損害客戶權益之情事，爰規定設置虛擬資產基金，用以填補客戶之損失。 二、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基金來源。鑒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目前大小不一，且各服務商之營運概況亦有差距，為避免造成過大負擔，故基金成立之前二年，政府應由預算撥充一定		

	虛擬資產。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虛擬資產業者承擔能力，於徵詢同業公會之意見後定之。 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之經扣押之虛擬資產，於檢察官認有相當理由應變價時，應先行移撥至虛擬資產基金，其應變價額，由虛擬資產基金鑑定後，與檢察機關。虛擬資產之鑑定、移撥、交付等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訂定之。 遇有下列情形時，虛擬資產基金得償付之：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時，虛擬資產基金得以	額度用以成立此基金，以利本法通過前已營業虛擬資產服務商，本法通過時正在申請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以及擬加入虛擬資產業界之潛在業者得以順利銜接，不致因提撥基金之要求而徒增業者加入門檻。 三、第三項明定第二項第二款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提撥之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虛擬資產業者承擔能力，於徵詢同業公會意見後定之。 四、考量虛擬資產業界尚發生客戶損失，其損失應以虛擬資產居多。為使虛擬資產客戶得以就其所受損之虛擬資產受補償，爰於第二項第五款明定經法務部於刑事案件調查
--	---	--

第三人之地位向該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為清償，並自清償時起，於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客戶之權利。	程序中，所扣押之虛擬資產應撥入本基金。惟考量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所規定之扣押物變價相關程序已有規定，且扣押物並非沒收物，未來仍有免除扣押或返還與行為人之可能；本項規定僅要求將扣押之虛擬資產撥入基金，而非侵害人民財產權，其變價程序仍應有所規定。復於第四項明定第二項第五款所定「經合法扣押之虛擬資產」應撥入虛擬資產基金時，其鑑定、移撥、交付等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訂定之。
二、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且造成二十人以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受損害之虛擬資產事件，由同業公會認定為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虛擬資產事件者，虛擬資產基金應負擔客戶提起訴訟或仲裁所應支付之必要費用。 虛擬資產基金之組織、管理、償付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五項明定虛擬資產基金得償付之情況，包括虛擬資產業者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清償能力以致由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為使虛擬資產服務商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交付信託或取得	而失去清償能力以致由

銀行十足履約保證、依前條規定應停業或解散或因違反本法規定而致有損及客戶權益情事時，客戶之權益及客戶所受損害得受補償，應設置虛擬資產基金。 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撥充。 二、由加入同業公會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提撥。 三、捐贈收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經合法沒收或扣押之虛擬資產。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虛擬資產業者承擔能力，於徵詢同業公會之意見後定之。 第二項第五款所定	基金代為清償時，以及虛擬資產業者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而造成二十人以上虛擬資產業者客戶受害，且經同業公會認定為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虛擬資產事件者，當虛擬資產業者之客戶以訴訟或仲裁程序爭取權益時，虛擬資產基金需負擔客戶進行訴訟或仲裁程序應負擔之費用，以周全客戶權益保護制度。惟相關訴訟或仲裁費用之認定、申請資格等規定，則於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六、第六項明定虛擬資產基金之組織、管理、償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
--	---

之經扣押之虛擬資產，於檢察官認有相當理由應變價時，應先行移撥至虛擬資產基金，其應變價額，由虛擬資產基金鑑定後撥與檢察機關。虛擬資產之鑑定、移撥、交付等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訂定之。 遇有下列情形時，虛擬資產基金得償付之：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時，虛擬資產基金得以第三人之地位向該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為清償，並自清償時起，於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客戶之權利。 二、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且造成二十人以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受損害之虛擬資產事件	違法未將客戶所託管之法定貨幣資產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依前條規定應停業或解散或因違反本法規定而致有嚴重損害客戶權益之情事，爰規定設置虛擬資產基金，用以填補客戶之損失。 二、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基金來源。鑒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目前大小不一，且各服務商之營運概況亦有差距，為避免造成過大負擔，故基金成立之前二年，政府應由預算撥充一定額度用以成立此基金，以利本法通過前已營業虛擬資產服務商、本法通過時正在申請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以及擬加入虛擬資產業界之潛在業者得以順利銜接，不致因
--	---

，由同業公會認定為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虛擬資產事件者，虛擬資產基金應負擔客戶提起訴訟或仲裁所應支付之必要費用。 虛擬資產基金之組織、管理、償付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為促進金融科技創新，主管機關應設立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基金。 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充。 二、捐贈收入。 三、基金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如下： 一、增進數位金融韌性、	提撥基金之要求而從增業者加入門檻。 三、第三項明定第二項第二款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提撥之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虛擬資產業者承擔能力，於徵詢同業公會意見後定之。 四、考量虛擬資產業界倘發生客戶損失，其損失應以虛擬資產居多。為使虛擬資產客戶得以就其所受損之虛擬資產受補償，爰於第二項第五款明定經法務部於刑事案件調查程序中，所扣押之虛擬資產應撥入本基金。惟考量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所規定之扣押物變價相關程序已有規定，且扣押物並非沒收物，未來仍有免
---	---

補助金融科技研發、培育金融技術人才等有關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之用途。 二、補助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教育宣導。 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基金之組織、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除扣押或返還與行為人之可能；本項規定僅要求將扣押之虛擬資產撥入基金，而非侵害人民財產權，其變價程序仍應有所規定。復於第四項明定第二項第五款所定「經合法扣押之虛擬資產」應撥入虛擬資產基金時，其鑑定、移撥、交付等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訂定之。 五、第五項明定虛擬資產基金得償付之情況，包括虛擬資產業者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清償能力以致由基金代為清償時，以及虛擬資產業者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而造成二十人以上虛擬資產業者客戶受害，且經同業公會認定為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虛擬資產事件者，當虛擬
--	--

資產業者之客戶以訴訟或仲裁程序爭取權益時，虛擬資產基金需負擔客戶進行訴訟或仲裁程序應負擔之費用，以周全客戶權益保護制度。惟相關訴訟或仲裁費用之認定、申請資格等規定，則於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六、第六項明定虛擬資產基金之組織、管理、償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有鑑於金融科技正快速重塑全球金融基礎，為強化我國在國際上競爭力並提升我國金融韌性，政府應設立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基金。

二、第二項明定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基金來源。

三、第三項明定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基金用途。 四、第四項明定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基金之組織、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章 罰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章名。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明定章名。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明定章名。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賴士傑等 20 人提案： 第八章 罰 則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第六章 罰 則	

				章名。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	行政院提案： 一、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健全性甚鉅，單以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行為人責任，恐面臨事證調查不易及救濟不足之困難，故有課予刑事責任嚇阻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之必要，比較法上如日本及香港亦將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訂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爰

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項及第七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之刑事責任，並於第四項及第五項定明犯罪所得之相關規定。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二、另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犯罪後自首與偵查中自白之減刑規定，以達溯源打擊犯罪之效。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健全性甚鉅，單以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行為人責任，可能面臨事證調查不易及救濟不足之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	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及自動繳交其其餘犯罪所得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	困難，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之，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之必要，比較法上如日本及香港亦將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訂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項至第七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之刑事責任，並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犯罪後自首與偵查中自白的減刑規定，以及於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犯罪所得之相關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健全性甚鉅，單以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行為人責任，可能面臨事
---	---	--	--	--

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證調查不易及救濟不足之困難，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之，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之必要，比較法上如日本及香港亦將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訂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項至第七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之刑事責任，並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犯罪後自首與偵查中自白的減刑規定，以及於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犯罪所得之相關規定。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及自動繳交其其餘犯罪所得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健全性甚鉅，單以民事或行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	

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政責任追究行為人責任，可能面臨事證調查不易及救濟不足之困難，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之，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之必要，比較法上如日本及香港亦將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訂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項至第七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之刑事責任，並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犯罪後自首與偵查中自白的減刑規定，以及於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犯罪所得之相關規定。
犯第一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二、為保障犯罪被害人之求
以虛擬資產抵充之。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	

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	償權，並使虛擬資產客戶得以就其所受損之虛擬資產受補償，爰參酌民法回復原狀及清償之法理，增訂第六項之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者，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健全性甚鉅，單以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行為人責任，恐面臨事證調查不易及救濟不足之困難，故有課予刑事責任嚇阻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交易者權益之必要，比較法上如日本及香港亦將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訂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項及第七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
--	---	---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之刑事責任，並於第四項及第五項定明犯罪所得之相關規定。
犯第一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二、另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犯罪後自首與偵查中自白之減刑規定，以達溯源打擊犯罪之效。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健全性甚鉅，單以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行為人責任，恐面臨事證調查不易及救濟不足之困難，故有課予刑事責任嚇阻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之必要，比較法上如日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本及香港亦將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訂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愛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項及第七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之刑事責任，並於第四項及第五項定明犯罪所得之相關規定。 二、另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犯罪後自首與偵查中自白之減刑規定，以達溯源打擊犯罪之效。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健康
---	--	---

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 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 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 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 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 二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 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 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 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 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 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 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 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 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得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全性甚鉅，單以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行為人責任，恐面臨事證調查不易及救濟不足之困難，故有課予刑事責任嚇阻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交易人權 益之必要，比較法上如日本及香港亦將虛擬資產 詐欺或操縱罪訂為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爰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 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六項及第七項、期貨 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 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 一項定明虛擬資產詐欺 或操縱罪之刑事責任，並 於第四項及第五項定明 犯罪所得之相關規定。 二、另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 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 四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 及第三項定明犯罪後自	全性甚鉅，單以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行為人責任，恐面臨事證調查不易及救濟不足之困難，故有課予刑事責任嚇阻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交易人權 益之必要，比較法上如日本及香港亦將虛擬資產 詐欺或操縱罪訂為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爰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 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六項及第七項、期貨 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 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 一項定明虛擬資產詐欺 或操縱罪之刑事責任，並 於第四項及第五項定明 犯罪所得之相關規定。 二、另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 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 四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 及第三項定明犯罪後自

	，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 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 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 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 輕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 、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 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 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 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首與偵查中自白之減刑 規定，以達溯源打擊犯罪 之效。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 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 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 ，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 加重罰金。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行 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人 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健 全性甚鉅，單以民事或行 政責任追究行為人責任 ，恐面臨事證調查不易及 救濟不足之困難，故有課 予刑事責任嚇阻俾維護 整體虛擬資產交易人權 益之必要，比較法上如日 本及香港亦將虛擬資產 詐欺或操縱罪訂為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爰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 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六項及第七項、期貨 交易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 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 一項定明虛擬資產詐欺
	犯第一項之罪，犯罪 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 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 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 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 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 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	一項定明虛擬資產詐欺

	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	或操縱罪之刑事責任，並於第四項及第五項定明犯罪所得之相關規定。 二、另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犯罪後自首與偵查中自白之減輕刑規定，以達溯源打擊犯罪之效。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行為，影響交易人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健全性甚鉅，單以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恐面臨救濟不足之困難，有課予刑事責任嚇阻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項及第七項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詐欺
--	---	---

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或操縱罪之刑事責任，並於第四項及第五項定明犯罪所得加重罰金及沒收之規定。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二、第二項、第三項定自首及自白之減刑規定，以達溯源打擊犯罪之效，爰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
犯第一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健全性甚鉅，單以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行為人責任，恐面臨事證調查不易及救濟不足之困難，故有課予刑事責任嚇阻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之必要，比較法上如日本及香港亦將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訂為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項及第七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之刑事責任，並於第四項及第五項定明犯罪所得之相關規定。

二、另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犯罪後自首與偵查中自白之減刑規定，以達溯源打擊犯罪之效。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健全性甚鉅，單以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行為人責任

，恐面臨事證調查不易及救濟不足之困難，故有課予刑事責任嚇阻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之必要，比較法上如日本及香港亦將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訂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項及第七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之刑事責任，並於第四項及第五項定明犯罪所得之相關規定。

二、另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犯罪後自首與偵查中自白之減刑規定，以達溯源打擊犯罪

之效。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行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健全性甚鉅，單以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行為人責任，恐面臨事證調查不易及救濟不足之困難，故有課予刑事責任嚇阻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之必要，比較法上如日本及香港亦將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訂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項及第七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罪之刑事責任，並於第四項及第五項定明

犯罪所得之相關規定。 二、另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犯罪後自首與偵查中自白之減刑規定，以達溯源打擊犯罪之效。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修正立法說明如下：增列「三、針對應發還或沒收之犯罪所得，屬虛擬資產者，應依循相關法令之規定，原則上以虛擬資產發還或沒收之，併予敘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經營、設置分支機構、穩定幣之發行均採許可制，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者，不只妨礙主管機關對虛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擬資產服務之監理權，亦可能損害金融市場秩序、健全性及社會大眾權益，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不法行為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二、為加強法人對內部人員監督管理責任，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罰金，以收嚇阻之效。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未依本法規定取得許可即經營虛擬資產業務者，不只妨礙主管機關對虛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擬資產服務之管理與維護大眾客戶資產安全，從而可能損及客戶權益及市場健全外，亦損害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公平競爭權益；又穩定幣發行則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對於金融市場秩序及社會大眾權益影響甚鉅，故兩者均有必要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其不法行為，且於有期徒刑之外併科相當程度之罰金，以嚇阻相關行為人未經許可經營虛擬資產業務或發行穩定幣以妄圖吸收大眾資產。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未經許可經營虛擬資產業務或發行穩定幣之刑事責任。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二、針對未經許可經營虛擬資產服務業務者，除對該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 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 項所定罰金。	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 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 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 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 項所定罰金。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行為 負責人課予刑事責任外 ，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亦 應設有對應之刑事責任 ，以督促其行為負責人以 外之內部人監督預防此 不法行為，俾維護整體虛 擬資產服務市場公信力 ；針對穩定幣發行人，亦 同。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 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 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 法人之刑事責任。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未依本法規定取得許可 即經營虛擬資產業務者 ，不只妨礙主管機關對虛 擬資產服務之管理與維 護大眾客戶資產安全，從 而可能損及客戶權益及 市場健全外，亦損害其他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公平 競爭權益；又穩定幣發行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 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 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 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 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 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 項所定罰金。	

則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對於金融市場秩序及社會大眾權益影響甚鉅，故兩者均有必要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其不法行為，且於有期徒刑之外併科相當程度之罰金，以嚇阻相關行為人未經許可經營虛擬資產業務或發行穩定幣以妄圖吸收大眾資產。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未經許可經營虛擬資產業務或發行穩定幣之刑事責任。

二、針對未經許可經營虛擬資產服務業者，除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行為負責人課予刑事責任外，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亦應設有對應之刑事責任，以督促其行為負責人以外之內部人監督預防此

不法行為，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公信力；針對穩定幣發行人，亦同。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法人之刑事責任。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未依本法規定取得許可即經營虛擬資產業務者，不只妨礙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之管理與維護大眾客戶資產安全，從而可能損及客戶權益及市場健全外，亦損害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公平競爭權益；又穩定幣發行則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對於金融市場秩序及社會大眾權益影響甚鉅，故兩者均有必要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其不法行為，且於有期徒刑之外併科

相當程度之罰金，以嚇阻相關行為人未經許可經營虛擬資產業務或發行穩定幣以妄圖吸收大眾資產。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未經許可經營虛擬資產業務或發行穩定幣之刑事責任。

二、針對未經許可經營虛擬資產服務業者，除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行為負責人課予刑事責任外，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亦應設有對應之刑事責任，以督促其行為負責人以外之內部人監督預防此不法行為，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公信力；針對穩定幣發行人，亦同。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

法人之刑事責任。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本法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經營、設置分支機構、穩定幣之發行均採許可制，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者，不只妨礙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之監理權，亦可能損害金融市場秩序、健全性及社會大眾權益，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不法行為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加強法人對內部人員監督管理責任，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

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罰金，以收嚇阻之效。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經營、設置分支機構、穩定幣之發行均採許可制，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者，不只妨礙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之監理權，亦可能損害金融市場秩序、健全性及社會大眾權益，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不法行為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加強法人對內部人員監督管理責任，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

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罰金，以收嚇阻之效。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經營、設置分支機構、穩定幣之發行均採許可制，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者，不只妨礙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之監理權，亦可能損害金融市場秩序、健全性及社會大眾權益，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不法行為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加強法人對內部人員監督管理責任，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

二項定明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罰金，以收嚇阻之效。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本法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經營、設置分支機構、穩定幣之發行均採許可制，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者，不僅妨礙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之監理權，亦可能損害金融市場秩序、健全性及社會大眾權益，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不法行為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五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加強法人對內部人員監督管理責任，參考電子

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罰金，以收嚇阻之效。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本法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經營及穩定幣之發行均採許可制，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者，不只妨礙監理，亦可能損害金融市場秩序及社會大眾權益，有課予刑事責任嚇阻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第二項定明法人雙罰規定，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二、本條整合相關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記載之刑事責任，以嚇阻有心人士妨礙主管機關監管及司法偵查，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本法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經營、設置分支機構、穩定幣之發行均採許可制，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者，不只妨礙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之監理權，亦可能損害金融市場秩序、健全性及社會大眾權益，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不法行為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

二條第五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加強法人對內部人員監督管理責任，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罰金，以收嚇阻之效。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本法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經營、設置分支機構、穩定幣之發行均採許可者制，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者，不只妨礙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之監理權，亦可能損害金融市場秩序、健全性及社會大眾權益，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

阻不法行為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加強法人對內部人員監督管理責任，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罰金，以收嚇阻之效。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本法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經營、設置分支機構、穩定幣之發行均採許可者制，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者，不只妨礙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之監理權，亦可能損害金融市場秩序

					、健全性及社會大眾權益，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不法行為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加強法人對內部人員監督管理責任，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罰金，以收嚇阻之效。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違法動用客戶資產、未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四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穩定幣發行人違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

定，或穩定幣發行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定，或穩定幣發行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以及穩定幣發行人違法動用準備資產者，影響客戶權益及市場信任甚鉅，有對行為負責人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此不法行為之必要，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信託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處罰行為負責人外，併罰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人，以督促渠等完善內部管理制度，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公信力。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第四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穩定幣發行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其保管客戶資產義務，以及虛擬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十九條第四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十九條第四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穩定幣發行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資產服務商違法動用客戶資產者，涉及大眾客戶資產安全，影響客戶權益及市場信任甚鉅，有必要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行為負責人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此不法行為，以及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課予對應刑事責任以督促其完善內部管理制度，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公信力。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違法動用客戶資產之刑事責任，並於第二項明定併罰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規定。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穩定幣發行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穩定幣發行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其保管客戶資產義務，以及虛擬資產服務商違法動用客戶資產者，涉及大眾客戶資產安全，影響客戶權益及市場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或穩定幣發行人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信任甚鉅，有必要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行為負責人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此不法行為，以及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課予對應刑事責任以督促其完善內部管理制度，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公信力。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法動用客戶資產之刑事責任，並於第二項明定併罰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穩定幣發行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其保管客戶資產義務，以及虛擬資產服務商違法動用客戶資產者，涉及大眾客戶資產安全，影響客戶權益及市場信任甚鉅，有必要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行為負責人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此不法行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穩定幣發行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為，以及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課予對應刑事責任以督促其完善內部管理制度，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公信力。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違法動用客戶資產之刑事責任，並於第二項明定併罰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違法動用客戶資產、未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以及穩定幣發行人違法動用準備資產者，影響客戶權益及市場信任甚鉅，有對行為負責人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此不法行為之必要，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
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條第一項、信託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處罰行為負責人外，併罰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入，以督促渠等完善內部管理制度，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公信力。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違法動用客戶資產、未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以及穩定幣發行人違法動用準備資產者，影響客戶權益及市場信任甚鉅，有對行為負責人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此不法行為之必要，爰參考電子支付

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信託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處罰行為負責人外，併罰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人，以督促渠等完善內部管理制度，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公信力。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違法動用客戶資產、未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以及穩定幣發行人違法動用準備資產者，影響客戶權益及市場信任甚鉅，有對行為負責人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此不法行為

之必要，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信託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處罰行為負責人外，併罰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入，以督促渠等完善內部管理制度，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公信力。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違法動用客戶資產、未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以及穩定幣發行人違法動用準備資產者，影響客戶權益及市場信任甚鉅，有對行為負責人課予刑事

責任以嚇阻此不法行為之必要，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信託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處罰行為負責人外，併罰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入，以督促渠等完善內部管理制度，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公信力。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違法動用客戶資產、未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以及穩定幣發行人違法動用準備資產者，影響客戶權益及市場信任甚鉅，有

對行為負責人課予刑事責任嚇阻之必要，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信託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法人雙罰規定，以督促相關機構完善內部管理制度，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公信力，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違法動用客戶資產、未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以及穩定幣發行人違法動用準備資產者，影響客戶權益及市場信任甚鉅，有對行為負責人課予刑事

責任以嚇阻此不法行為之必要，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信託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處罰行為負責人外，併罰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入，以督促渠等完善內部管理制度，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公信力。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違法動用客戶資產、未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以及穩定幣發行人違法動用準備資產者，影響客戶權益及市場信任甚鉅，有

對行為負責人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此不法行為之必要，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信託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處罰行為負責人外，併罰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人，以督促渠等完善內部管理制度，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公信力。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違法動用客戶資產、未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以及穩定幣發行人違法動用準備資產者，影響客戶

權益及市場信任甚鉅，有對行為負責人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此不法行為之必要，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信託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處罰行為負責人外，併罰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人，以督促渠等完善內部管理制度，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公信力。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行政院提案： 主管機關有仰賴確實記載之紀錄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穩定幣發行人進行管理
---	--

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金：	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申請事項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條之申請事項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者。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申請事項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申請事項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二、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令虛擬資產服務商、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二、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命令提出之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第四十條第一項命令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二、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命令提出之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第四十條第一項命令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二、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令虛擬資產服務商、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四、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	四、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	四、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	四、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

，以嚇阻有心人士利用虛擬資產服務市場遂行相關犯罪行為之必要。相關文件或紀錄如有虛偽或隱匿之記載，不僅妨礙主管機關之監管與市場秩序之維持，亦可能妨礙執法機關偵查，不利整體社會秩序維護，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相關犯罪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本條定明相關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記載之刑事責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主管機關須仰賴確實記載之紀錄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同業公會進行管理，相關

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有關紀錄或文件。	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有關紀錄或文件。	文件或紀錄如有虛偽或隱匿之記載，不僅妨礙主管機關之管理與市場秩序之維持，亦損害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遵循相關法令公平競爭之權益，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相關人士從事監管規避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規定，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本條明定相關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記載之刑事責任。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條之申請事項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者。 二、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命令提出之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命令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申請事項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二、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令虛擬資產服務商、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主管機關須仰賴確實記載之紀錄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同業公會進行管理，相關文件或紀錄如有虛偽或隱匿之記載，不僅妨礙主管機

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四、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有關紀錄或文件。	載。 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四、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有關紀錄或文件。	關之管理與市場秩序之維持，亦損害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遵循相關法令公平競爭之權益，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相關人士從事監管規避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規定，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本條明定相關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記載之刑事責任。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主管機關須仰賴確實記載之紀錄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同業公會進行管理，相關文件或紀錄如有虛偽或隱匿之記載，不僅妨礙主管機關之管理與市場秩序之維持，亦損害其他虛擬資產服
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四、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有關紀錄或文件。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條之申請事項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者。 二、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命令提出之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命令提出之財務或業	載。 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四、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有關紀錄或文件。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第三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條之申請事項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者。 二、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命令提出之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命令提出之財務或業	關之管理與市場秩序之維持，亦損害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遵循相關法令公平競爭之權益，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相關人士從事監管規避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規定，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本條明定相關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記載之刑事責任。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主管機關須仰賴確實記載之紀錄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同業公會進行管理，相關文件或紀錄如有虛偽或隱匿之記載，不僅妨礙主管機關之管理與市場秩序之維持，亦損害其他虛擬資產服

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務商遵循相關法令公平競爭之權益，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相關人士從事監管規避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規定、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本條明定相關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記載之刑事責任。
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主管機關有仰賴確實記載之紀錄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穩定幣發行人進行管理，以嚇阻有心人士利用虛擬資產服務市場遂行相關犯罪行為之必要。相關文件或紀錄如有虛偽或隱匿之記載，不僅妨礙主管機關之監管與市場秩序之維持，亦可
四、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有關紀錄或文件。	四、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有關紀錄或文件。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	

第一項之申請事項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二、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令虛擬資產服務商、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四、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紀錄或文件。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申請事項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二、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令虛擬資產服務商、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四、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紀錄或文件。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能妨礙執法機關偵查，不利整體社會秩序維護，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相關犯罪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本條定明相關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記載之刑事責任。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主管機關有仰賴確實記載之紀錄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穩定幣發行人進行管理，以嚇阻有心人士利用虛擬資產服務市場遂行相關犯罪行為之必要。相關文件或紀錄如有虛偽或隱匿之記載，不僅妨礙主管機關之監管與市場秩序之維持，亦可
--	--	--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掩飾工作底稿、有關紀錄或文件。	能妨礙執法機關偵查，不利整體社會秩序維護，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相關犯罪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本條定明相關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記載之刑事責任。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申請事項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主管機關有仰賴確實記載之紀錄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穩定幣發行人進行管理，以嚇阻有心人士利用虛擬資產服務市場遂行相關犯罪行為之必要。相關文件或紀錄如有虛偽或隱匿之記載，不僅妨礙主管機關之監管與市場秩序之維持，亦可
二、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令虛擬資產服務商、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	

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四、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有關紀錄或文件。	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四、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有關紀錄或文件。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申請事項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二、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令虛擬	能妨礙執法機關偵查，不利整體社會秩序維護，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相關犯罪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本條定明相關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記載之刑事責任。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主管機關有仰賴確實記載之紀錄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穩定幣發行人進行管理，以嚇阻有心人士利用虛擬資產服務市場遂行相關犯罪行為之必要。相關文件或紀錄如有虛偽或隱匿之記載，不僅妨礙主管機關之監管與市場秩序之維持，亦可
--	---	--

	資產服務商，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四、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有關紀錄或文件。	能妨礙執法機關偵查，不利整體社會秩序維護，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相關犯罪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本條定明相關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記載之刑事責任。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本法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經營及穩定幣之發行均採許可制，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者，不只妨礙監理，亦可能損害金融市場秩序及社會大眾權益，有課予刑事責任嚇阻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為
--	---	--

第一項規定；第二項定明法人雙罰規定，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二、本條整合相關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記載之刑事責任，以嚇阻有心人士妨礙主管機關監管及司法偵查，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主管機關有仰賴確實記載之紀錄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穩定幣發行人進行管理，以嚇阻有心人士利用虛擬資產服務市場遂行相關犯罪行為之必要。相關文件或紀錄如有虛偽或隱匿之記

載，不僅妨礙主管機關之監管與市場秩序之維持，亦可能妨礙執法機關偵查，不利整體社會秩序維護，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相關犯罪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本條定明相關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記載之刑事責任。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主管機關有仰賴確實記載之紀錄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穩定幣發行人進行管理，以嚇阻有心人士利用虛擬資產服務市場遂行相關犯罪行為之必要。相關文件或紀錄如有虛偽或隱匿之記

載，不僅妨礙主管機關之監管與市場秩序之維持，亦可能妨礙執法機關偵查，不利整體社會秩序維護，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相關犯罪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本條定明相關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記載之刑事責任。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主管機關有仰賴確實記載之紀錄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穩定幣發行人進行管理，以嚇阻有心人士利用虛擬資產服務市場遂行相關犯罪行為之必要。相關文件或紀錄如有虛偽或隱匿之記

				載，不僅妨礙主管機關之監管與市場秩序之維持，亦可能妨礙執法機關偵查，不利整體社會秩序維護，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相關犯罪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本條定明相關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記載之刑事責任。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為避免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名稱或容易使人誤信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造成虛擬資產交易人混淆誤認，影響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其權益，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此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本條規定。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第一項)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未經管虛擬資產業務者如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者，可能造成虛擬資產交易人之混淆誤認，並且不利主管機關管理虛擬資產服務商與檢調單位取締未經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故有施以刑事責任以嚇阻此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條明定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使用虛擬資產服務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名稱之刑事責任。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商使用虛擬資產服務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名稱之刑事責任。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元以下罰金。	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營虛擬資產業務者如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者，可能造成虛擬資產交易人之混淆誤認，並且不利主管機關管理虛擬資產服務商與檢調單位取締未經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故有施以刑事責任以嚇阻此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條明定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名稱之刑事責任。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未經營虛擬資產業務者如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者，可能造成虛擬資產交易人之混淆誤認，並且不利主管機關

管理虛擬資產服務商與檢調單位取締未經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故有施以刑事責任以嚇阻此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條明定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名稱之刑事責任。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為避免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名稱或容易使人誤信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造成虛擬資產交易人混淆誤認，影響其權益，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此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本條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非虛擬資產服務商

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名稱
或容易使人誤信為虛擬資
產服務商之名稱，造成虛擬
資產交易人混淆誤認，影響
其權益，有課予刑事責任以
嚇阻此行為之必要，爰參考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
條第一項規定，為本條規定
。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非虛擬資產服務商
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名稱
或容易使人誤信為虛擬資
產服務商之名稱，造成虛擬
資產交易人混淆誤認，影響
其權益，有課予刑事責任以
嚇阻此行為之必要，爰參考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
條第一項規定，為本條規定
。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為避免非虛擬資產服務商
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名稱

或容易使人誤信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造成虛擬資產交易人混淆誤認，影響其權益，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此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本條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誤用名稱之刑事責任，以避免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名稱或使人誤認之名稱，造成交易人混淆，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二、本條整合行政罰款規定，對於違反本法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內部作業程序、規避或拒絕主管機關提出文書之命令

或檢查，或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法定文書者，課以行政罰鍰，以敦促確實遵循法令，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百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九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

三、第二項定明情節輕微者之免罰或限期改善規定，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以符比例原則並鼓勵行為人儘速改善。

四、第三項定明中央銀行對穩定幣準備金缺口加收利息及罰鍰之規定，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為避免非虛擬資產服務商

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名稱
或容易使人誤信為虛擬資
產服務商之名稱，造成虛擬
資產交易人混淆誤認，影響
其權益，有課予刑事責任以
嚇阻此行為之必要，爰參考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
條第一項規定，為本條規定
。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為避免非虛擬資產服務商
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名稱
或容易使人誤信為虛擬資
產服務商之名稱，造成虛擬
資產交易人混淆誤認，影響
其權益，有課予刑事責任以
嚇阻此行為之必要，爰參考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
條第一項規定，為本條規定
。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為避免非虛擬資產服務商
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名稱

				或容易使人誤信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造成虛擬資產交易人混淆誤認，影響其權益，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此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一項	行政院提案： 一、為確保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及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得以落實，對於違反本法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內部作業程序，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提出文書之命令或檢查或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法定文書者，應有相應之行政裁罰，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規定。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規定。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以敦促其確實遵循法令，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九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管理之規定。	三、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營運資訊之管理及加密政策或營運持續性政策、或採取適當程序或措施，或未確實執行。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管理之規定。	三、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營運資訊之管理及加密政策或營運持續性政策、或採取適當程序或措施，或未確實執行。	二、為符比例原則並鼓勵行為人儘速改善，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對於情節輕微或已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之違法行為，主管機關得免予處罰。
三、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內部作業制度、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四、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內部作業制度、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開業、停業及復業、終止業務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四、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內部作業制度、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三、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加收利息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以罰鍰。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訂定書面保密措施	四、同業公會違反第三十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訂定書面保密措施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訂定書面保密措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確保本法及主管機關

或未依規定方式揭露 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 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 中有關財務報告編製 、申報、公告、備置或 保存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 項前段、第二項、第三 項或第一項後段所定 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 及通報方式、項目、範 圍、時點之規定。 八、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 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 、審查程序，或違反同 條第二項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 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 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 之種類、申報、公告、 備置或保存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 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	三條第一項所定規則 之規定。 五、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 出之帳簿、表冊、文件 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 料，屆期不提出，或對 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 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 或拒絕。 六、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 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 令規定之帳簿、表冊、 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 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 規定製作、申報、公告 、備置或保存。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 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 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 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 有處罰規定而應從其規 定外，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或未依規定方式揭露 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 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 中有關財務報告編製 、申報、公告、備置或 保存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 項前段、第二項、第三 項或第一項後段所定 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 及通報方式、項目、範 圍、時點之規定。 八、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 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 、審查程序，或違反同 條第二項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 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 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 之種類、申報、公告、 備置或保存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	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 公會及穩定幣發行人之 管理，對於違反本法或本 法授權所定命令之規定 、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 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內 部作業程序、規避、妨礙 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文書 提出命令或檢查或未依 規定製作、申報、公告、 備置或保存法定文書者 ，應有相應之行政裁罰， 以敦促其確實辦理法令 遵循。爰參考證券交易法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 一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 十九條、證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第一百十一條及 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 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 明定違反本法相關規定 之行政責任。 二、對於情節輕微或已於限
---	---	---	--

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審查程序。	二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審查程序。	，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十一、同業公會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規則中有關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或業務之規定。	十一、同業公會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規則中有關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或業務之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十二、穩定幣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十二、穩定幣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準備資產之設置或定期查核程序、方式之規定。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準備資產之設置或定期查核程序、方式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穩定幣發行或贖回程序、方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穩定幣發行或贖回程序、方式之規定。	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	(三)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		

(三)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或持續性政策，或未確實執行。	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或持續性政策，或未確實執行。	(三)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或持續性政策，或未確實執行。	以敦促其確實辦理法令遵循。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九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一條及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行政責任。
(四)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二、未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資通訊安全制度、政策、程序或措施，或未確實執行。	(四)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二、對於情節輕微或已於限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之規定。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開業、停業及復業、終止業務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之規定。	期內改善完成之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免予處罰，以符比例原則並鼓勵行為人盡速改善，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免罰之規定。
十三、同業公會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令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四、同業公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規則之規定。	十三、同業公會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令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為確保本法及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

十四、對於主管機關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四、對於主管機關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公會及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對於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之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內部作業程序、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文書提出命令或檢查或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法定文書者，應有相應之行政裁罰，以敦促其確實辦理法令遵循。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九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一條及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行政責任。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對於情節輕微或已於限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期內改善完成之違反本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對於情節輕微或已於限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

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免予處罰，以符比例原則並鼓勵行為人盡速改善，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免罰之規定。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	三、對穩定幣發行人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於第四項定明加收利息之規定及情節重大者之罰則。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管理之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及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得以落實，對於違反本法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內部作業程序、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提出

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營運資訊之管理及保密政策、或營運持續性政策、或採取適當程序或措施，或未確實執行。	文書之命令或檢查或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法定文書者，應有相應之行政裁罰，以敦促其確實遵循法令，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九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未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政策、程序或措施或未確實執行。	四、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內部作業制度、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二、為符比例原則並鼓勵行為人儘速改善，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對於情節輕微或已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之違法行為，主管機關得免予處罰。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開業、停業及復業、終止業務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訂定書面保密措施或未依規定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三、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
四、同業公會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規則之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報告編製、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之規定。	
五、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項後段所定	

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及通報方式、項目、範圍、時點之規定。	，加收利息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以罰鍰。
六、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八、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審查程序，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為確保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及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得以落實，對於違反本法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內部作業程序、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提出文書之命令或檢查或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法定文書者，應有相應之行政裁罰，以敦促其確實遵循法令，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九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之種類、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審查程序。 十一、同業公會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規則中有關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或業務之規定。 十二、穩定幣發行人有下列	二、為符比例原則並鼓勵行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		

者，免予處罰。	列情事之一者：	為人儘速改善，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對於情節輕微或已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之違法行為，主管機關得免予處罰。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準備資產之設置或定期查核程序、方式之規定。	三、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加收利息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以罰鍰。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一項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穩定幣發行或贖回程序、方式之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為確保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及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得以落實，對於違反本法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內部作業程序、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提出文書之命令或檢查或未
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一項	(三)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或營運持續性政策，或未確實執行。	
	(四)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規定。	一項、第三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之規定。	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法定文書者，應有相應之行政裁罰，以敦促其確實遵循法令，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九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管理之規定。	十三、同業公會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令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二、為符比例原則並鼓勵行為人儘速改善，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對於情節輕微或已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之違法行為，主管機關得免予處罰。
三、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資訊之管理及保密政策或營運持續性政策、或採取適當程序或措施，或未確實執行。	十四、對於主管機關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加收利息之規定，其情
四、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內部作業制度、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訂定書面保密措施		

或未依規定方式揭露 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 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 中有關財務報告編製 、申報、公告、備置或 保存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 項前段、第二項、第三 項或第一項後段所定 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 及通報方式、項目、範 圍、時點之規定。 八、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 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 、審查程序，或違反同 條第二項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 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 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 之種類、申報、公告、 備置或保存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	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 ，免予處罰。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 二項規定未繳存足額準 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 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 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 百分之五之利息；其情節 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 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 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第二項）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 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 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 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 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條 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	節重大者，並處以罰鍰。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主管機關對虛擬 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及 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得 以落實，對於違反本法規 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 內部作業程序、規避、妨 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提出 文書之命令或檢查或未 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 、備置或保存法定文書者 ，應有相應之行政裁罰， 以敦促其確實遵循法令 ，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 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九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為 第一項規定。 二、為符比例原則並鼓勵行 為人儘速改善，爰參考證
---	--	---

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審查程序。	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規定。	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對於情節輕微或已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之違法行為，主管機關得免予處罰。
十一、同業公會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規則中有關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或業務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管理之規定。	三、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加收利息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以罰鍰。
十二、穩定幣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準備資產之設置或定期查核程序、方式之規定。	三、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資訊之管理及保密政策或營運持續性政策，或採取適當程序或措施，或未確實執行。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誤用名稱之刑事責任，以避免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名稱或使人誤認之名稱，造成交易人混淆，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穩定幣發行或贖回程序、方式之規定。	四、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內部作業制度、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二、本條整合行政罰款規定，對於違反本法規定、未

(三)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訊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或營運持續性政策，或未確實執行。 (四)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之規定。 十三、同業公會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令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依同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訂定書面保密措施或未依規定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報告編製、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及通報方式、項目、範圍、時點之規定。 八、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審查程序，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之種類、申報、公告、	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內部作業程序、規避或拒絕主管機關提出文書之命令或檢查，或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法定文書者，課以行政罰鍰，以敦促確實遵循法令，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九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 三、第二項定明情節輕微者之免罰或限期改善規定，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以符比例原則並鼓勵行為人儘速改善。 四、第三項定明中央銀行對穩定幣準備金缺口加收利息及罰鍰之規定，爰參
---	--	--

十四、對於主管機關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	備置或保存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審查程序。 十一、同業公會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規則中有關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或業務之規定。 十二、穩定幣發行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或未依規定建立各項控制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十三、對於主管機關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	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為確保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及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得以落實，對於違反本法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內部作業程序、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提出文書之命令或檢查或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法定文書者，應有相應之行政裁罰，以敦促其確實遵循法令，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九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符比例原則並鼓勵行
--	---	---

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項)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爲，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爲人儘速改善，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對於情節輕微或已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之違法行爲，主管機關得免予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四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加收利息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以罰鍰。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管理之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為確保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及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得以落實，對於違反本法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內部作業程序、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提出文書之命令或檢查或未

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資訊之管理及保密政策或營運持續性政策、或採取適當程序或措施，或未確實執行。	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規定。	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法定文書者，應有相應之行政裁罰，以敦促其確實遵循法令，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九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訂定書面保密措施或未依規定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管理之規定。	二、為符比例原則並鼓勵行為人儘速改善，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對於情節輕微或已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之違法行為，主管機關得免予處罰。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報告編製、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之規定。	三、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資訊之管理及保密政策或營運持續性政策、或採取適當程序或措施，或未確實執行。	三、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加收利息之規定，其情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		

	及通報方式、項目、範圍、時點之規定。 八、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審查程序，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之種類、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審查程序。 十一、同業公會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規則中有關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或業務之規定。 十二、穩定幣發行人有下	四、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內部作業制度、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訂定書面保密措施或未依規定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報告編製、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及通報方式、項目、範圍、時點之規定。 八、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審查程序，或違反同	節重大者，並處以罰鍰。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為確保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及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得以落實，對於違反本法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內部作業程序、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提出文書之命令或檢查或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法定文書者，應有相應之行政裁罰，以敦促其確實遵循法令，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九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符比例原則並鼓勵行為人儘速改善，爰參考證
--	---	--	---

	列情事之一者：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準備資產之設置或定期查核程序、方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穩定幣發行或贖回程序、方式之規定。 (三)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或營運持續性政策，或未確實執行。 (四)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三條第	條第二項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之種類、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審查程序。 十一、同業公會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規則 中有關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或業務之規定。 十二、穩定幣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準備資產之設置或定期查核程序、方式之規	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對於情節輕微或已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之違法行為，主管機關得免予處罰。 三、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加收利息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以罰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一項、第三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穩定幣發行或贖回程序、方式之規定。
十三、同業公會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令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三)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或營運持續性政策，或未確實執行。
十四、對於主管機關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之規定。
	十三、同業公會或與其有

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對於主管機關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令
二項規定未繳存足額準	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
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	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
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	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
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	記載。
百分之五之利息；其情節	十四、對於主管機關令提
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	出之帳簿、表冊、文件
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	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
萬元以下罰鍰。	料，屆期不提出，或對
	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
	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
	或拒絕。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
	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
	，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
	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
	，免予處罰。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
	二項規定未繳存足額準
	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
	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

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管理之規定。

三、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資訊之管理及保密政策或營運持續性政策、或採取適當程序或措施，或未確實執行。

四、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內部作業制度、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訂定書面保密措施或未依規定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報告編製

、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及通報方式、項目、範圍、時點之規定。

八、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審查程序，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之種類、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審查程序。

十一、同業公會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規則

中有關同業公會章程

應記載事項、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或業務之規定。

十二、穩定幣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準備資產之設置或定期查核程序、方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穩定幣發行或贖回程序、方式之規定。

(三)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或營運持

續性政策，或未確實執行。

(四)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之規定。

十三、同業公會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令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十四、對於主管機關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

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管理之規定。
- 三、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資訊之管理及保密政策或營運持續性政策、或採取適當程序或措施，或未確實執行。
- 四、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訂
-
-
-

定內部作業制度、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訂定書面保密措施或未依規定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報告編製、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及通報方式、項目、範圍、時點之規定。

八、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審查程序，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

-
-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之種類、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之規定。
-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審查程序。
- 十一、同業公會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規則中有關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或業務之規定。
- 十二、穩定幣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準備資產之設置或定期查核程序、方式之規定。
-
-
-
-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穩定幣發行或贖回程序、方式之規定。

(三)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或營運持續性政策，或未確實執行。

(四)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之規定。

十三、同業公會或與其有關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

係人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令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十四、對於主管機關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

			百分之五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或過失。	第五十三條 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或過失。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一條 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或過失。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或過失。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或過失。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或過失。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以法人作為處罰對象者，為明定法人之故意過失責任，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明定以法人之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	行政院提案： 以法人作為處罰對象者，應定明其故意過失責任，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明定以法人之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

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或過失。	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或過失。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以法人作為處罰對象者，為明定法人之故意過失責任，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明定以法人之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或過失。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或過失。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以法人作為處罰對象者，為明定法人之故意過失責任，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明定以法人之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或過失。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或過失。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以法人作為處罰對象者，應定明其故意過失責任，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於本條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	

故意或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或過失。	定明以法人之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以法人作為處罰對象者，應定明其故意過失責任，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於本條定明以法人之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以法人作為處罰對象者，應定明其故意過失責任，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於本條定明以法人之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以法人作為處罰對象者，應定明其故意過失責任，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於本條定明以法人之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

以法人作為處罰對象者，應
定明其故意過失責任，爰參
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於本條
定明以法人之負責人、業務
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
、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
、過失。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以法人之負
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
僱人之故意、過失，視為
該法人之故意、過失，爰
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高額罰金之
易服勞役特別規定。依刑
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
定，易服勞役期限不得逾
一年，惟法院依本法相關
規定併科巨額罰金時，如
僅執行一年，實無法嚇阻
犯罪，與高額罰金刑之處

罰意旨有悖，爰參考證券
交易法第一百八十條之
一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
，將易服勞役期間依罰金
總額提高為二年或三年
以下，並依罰金總額與勞
役期間折算其比例。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以法人作為處罰對象者，應
定明其故意過失責任，爰參
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於本條
定明以法人之負責人、業務
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
、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
、過失。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以法人作為處罰對象者，應
定明其故意過失責任，爰參
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於本條
定明以法人之負責人、業務

			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以法人作為處罰對象者，應定明其故意過失責任，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於本條定明以法人之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第五十四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二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行政院提案：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易服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惟法院依本法相關規定併科巨額罰金時，如僅執行一年，實無法嚇阻犯罪，與高額罰金刑之處罰意旨有悖，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條之一及證券投

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九條之立法例，於本條將易服勞役期間依其罰金總額提高為二年或三年以下，並依罰金總額與勞役期間之二年或三年折算其比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易服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惟法院依本法相關規定，併科巨額罰金時，如僅執行一年，實無法嚇阻犯罪，與高額罰金刑之處罰意旨有悖，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一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九條之立法例，於本條將易服勞役期間依其罰金總額提高為二年或三年以下，並依罰金總額與勞役期間之二年或三年折算其比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第二項)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

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規定，易服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惟法院依本法相關規定，併科巨額罰金時，如僅執行一年，實無法嚇阻犯罪，與高額罰金刑之處罰意旨有悖，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一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八十九條之立法例，於本條將易服勞役期間依其罰金總額提高為二年或三年以下，並依罰金總額與勞役期間之二年或三年折算其比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易服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惟法院依本法相關規定，併科巨額罰金時，如僅執行一年，實無法嚇阻犯罪，與高額罰金刑之處罰意旨有悖，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一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	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

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九條之立法例，於本條將易服勞役期間依其罰金總額提高為二年或三年以下，並依罰金總額與勞役期間之二年或三年折算其比例。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易服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惟法院依本法相關規定併科巨額罰金時，如僅執行一年，實無法嚇阻犯罪，與高額罰金刑之處罰意旨有悖，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一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條之立法例，於本條將易服勞役期間依其罰金總額提高為二年或三年以下，並依罰金總額與勞役期間之二年或三年折算其比例。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易服勞役期限不得逾

一年，惟法院依本法相關規定併科巨額罰金時，如僅執行一年，實無法嚇阻犯罪，與高額罰金刑之處罰意旨有悖，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一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九條之立法例，於本條將易服勞役期間依其罰金總額提高為二年或三年以下，並依罰金總額與勞役期間之二年或三年折算其比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易服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惟法院依本法相關規定併科巨額罰金時，如僅執行一年，實無法嚇阻犯罪，與高額罰金刑之處罰意旨有悖，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一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九條之立法例，於本條將易

服勞役期間依其罰金總額提高為二年或三年以下，並依罰金總額與勞役期間之二年或三年折算其比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易服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惟法院依本法相關規定併科巨額罰金時，如僅執行一年，實無法嚇阻犯罪，與高額罰金刑之處罰意旨有悖，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一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九條之立法例，於本條將易服勞役期間依其罰金總額提高為二年或三年以下，並依罰金總額與勞役期間之二年或三年折算其比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以法人之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視為

該法人之故意、過失，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高額罰金之易服勞役特別規定。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易服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惟法院依本法相關規定併科巨額罰金時，如僅執行一年，實無法嚇阻犯罪，與高額罰金刑之處罰意旨有悖，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一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將易服勞役期間依罰金總額提高為二年或三年以下，並依罰金總額與勞役期間折算其比例。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易服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惟法院依本法相關規

定併科巨額罰金時，如僅執行一年，實無法嚇阻犯罪，與高額罰金刑之處罰意旨有悖，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一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九條之立法例，於本條將易服勞役期間 依其罰金總額提高為二年或三年以下，並依罰金總額與勞役期間之二年或三年折算其比例。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易服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惟法院依本法相關規定併科巨額罰金時，如僅執行一年，實無法嚇阻犯罪，與高額罰金刑之處罰意旨有悖，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一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九條之立法例，於本條將易服勞役期間 依其罰金總額

提高為二年或三年以下，並依罰金總額與勞役期間之二年或三年折算其比例。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易服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惟法院依本法相關規定併科巨額罰金時，如僅執行一年，實無法嚇阻犯罪，與高額罰金刑之處罰意旨有悖，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一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九條之立法例，於本條將易服勞役期間依其罰金總額提高為二年或三年以下，並依罰金總額與勞役期間之二年或三年折算其比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章 附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九章 附 則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明定章名。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明定章名。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明定章名。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吳秉叡等 3 人所提 修正動議通過)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 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
			行政院提案： 現行依洗錢防制法，對提供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 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 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 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 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 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 構，應於本法施行後十二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 許可，並於本法施行後二 十一個月內經主管機關 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屆 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 可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及發給許可證照者，不得 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前項取得許可證照 期限，必要時得延長三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 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 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 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 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九個 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 可，並於本法施行後十八 個月內經主管機關許可 及發給許可證照；屆期未 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 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繼續 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 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 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應 於本法施行後九個月內 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 於本法施行後十五個月 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 給許可證照；屆期未向主 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未經 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 可證照者，不得繼續經營 虛擬資產業務。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 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 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 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應 於本法施行後九個月內 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 於本法施行後十五個月 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 給許可證照；屆期未向主 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未經	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 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 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 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 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 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九個 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 可，並於本法施行後十八 個月內經主管機關許可 及發給許可證照；屆期未 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 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繼續 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 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 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 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應 於本法施行後九個月內 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 於本法施行後十五個月 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 給許可證照；屆期未向主 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未經	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 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 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 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 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 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九個 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 可，並於本法施行後十八 個月內經主管機關許可 及發給許可證照；屆期未 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 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繼續 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本法施行後對虛擬資產服 務商之管理將由洗錢防制 登記制度轉換為許可制度 ，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商過 渡期間以供其辦理轉換，爰 明定本法之許可制度與洗 錢防制登記制度之過渡期 間規定。	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 員之管理係採登記制，於本 法施行後將改為許可制，應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已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 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辦理 申請許可相關作業充足時 間，爰為本條過渡期間之規 定。
--	---	---	--	---	--	---	---	---

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可，並於本法施行後十八個月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屆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渡期間以供其辦理轉換，爰明定本法之許可制度與洗錢防制登記制度之過渡期間規定。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本法施行後十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本法施行後十八個月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文件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經審查應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完全或無法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屆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繼續經營虛擬資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九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本法施行後十八個月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屆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本法施行後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管理將由洗錢防制登記制度轉換為許可制度，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商過渡期間以供其辦理轉換，爰明定本法之許可制度與洗錢防制登記制度之過渡期間規定，惟為避免行政怠惰導致業者喪失經營之權利，明定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限，以兼顧實體審查與程序保障。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現行依洗錢防制法，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管理係採登記制，於本法施行後將改為許可制，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已

產業務。	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主管機關應完成虛擬資產管理局之設立，並就第四十二條所定穩定幣法律性質定性，完成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轄各局之法規協調作業。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辦理申請許可相關作業充足時，爰為本條過渡期間之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九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本法施行後十八個月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屆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九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本法施行後十八個月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屆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現行依洗錢防制法，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管理係採登記制，於本法施行後將改為許可制，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辦理申請許可相關作業充足時，爰為本條過渡期間之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現行依洗錢防制法，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管理係採登記制，於本法施行後將改為許可制，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辦理申請許可相關作業充足時，爰為本條過渡期間之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現行依洗錢防制法，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管理係採登記制，於本法施行後將改為許可制，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辦理申請許可相關作業充足時，爰為本條過渡期間之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現行依洗錢防制法，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管理係採登記制，於本法施行後將改為許可制，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辦理申請許可相關作業充足時，爰為本條過渡期間之規定。

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九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本法施行後十八個月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屆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個月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屆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辦理申請許可相關作業充足時，爰為本條過渡期間之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九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本法施行後十八個月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屆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現行依洗錢防制法，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管理係採登記制，於本法施行後將改為許可制，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辦理申請許可相關作業充足時，爰為本條過渡期間之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施行前已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服務商之過渡期間規定。現行依洗錢防制法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管理係採登記制，於本法施行後將改為許可制，應提供業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九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本法施行後十八個月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屆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者辦理申請許可之充足時間，爰應於施行後九個月內申請、十八個月內取得許可。 二、第二項增訂主管機關應於一年內完成虛擬資產管理局之設立，以及就第四十二條所定穩定幣法律性質定性完成與金管會所轄各局之法規協調作業，確保本法核心政策措施儘早落地。 三、第三項增訂主管機關應於一年內完成衍生性商品業務管理辦法草案研擬並公開徵詢意見，確保第四十三條授權條款儘早產生實效，並使市場有充分參與子法制定之機會。
---	--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現行依洗錢防制法，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

員之管理係採登記制，於本法施行後將改為許可制，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辦理申請許可相關作業充足時間，爰為本條過渡期間之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現行依洗錢防制法，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管理係採登記制，於本法施行後將改為許可制，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辦理申請許可相關作業充足時間，爰為本條過渡期間之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現行依洗錢防制法，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管理係採登記制，於本

法施行後將改為許可制，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辦理申請許可相關作業充足時間，爰為本條過渡期間之規定。

審查會：

照委員吳秉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十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本法施行後二十一個月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屆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繼

				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前項取得許可證照期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本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者，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同業公會及學者專家檢討各項辦法。 前項辦法檢討會議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並做成會議記錄於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告。 第一項檢討會議就各辦法內容是否修訂，均應敘明理由，載於前項會議紀錄中。 同業公會於必要時，得擬具辦法修正建議書送交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收受該建議書之日起十日內，應邀集同業公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鑒於虛擬資產變化幅度大、速度快，本條例雖授權主管機關進行各項辦法之修正，惟主管機關仍應掌握虛擬資產業界之國際發展趨勢及各虛擬資產商品、服務之變遷，並適時修正各相關辦法。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就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應定期邀及同業公會及學者專家就各項辦法之內容，召開檢討會議。 二、為避免主管機關怠惰拖沓，以致延宕辦法檢討會議召開期程，爰於第二項定明至少每六個月應召開一次會議，並做成會議		

及相關機關，並遴聘（選）學者專家就該建議書之內容召開辦法修正會議。	記錄，於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告。
前項會議應做成會議記錄，並於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	三、針對該檢討會議所討論之事項，與會者所提意見，均應製成會議紀錄並於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告。其形式，可參考中央銀行理監事會議紀錄。
主管機關於第四項所定會議結束後四十五日內，應就建議書所建議事項敘明理由，以書面回覆同業公會。	四、為就各該辦法內容是否修訂以及主管機關為裁量時所據之理由，均應以書面清楚載明於會議記錄中，以資明確，俾利社會大眾、學者專家及業者清楚了解主管機關之意見及態度。爰於第三項定明。
第一項所定辦法修訂檢討會議、第四項所定辦法修正建議書、專家學者遴聘（選）規定及辦法修正建議書之範本、遞件流程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訂定前，應徵詢同業公會之意見。	五、考量虛擬資產變動快速，爰於第四項定明，倘遇有虛擬資產重大變動而主管機關未能立即修訂辦法者，同業公會得於必要時，擬具辦法修正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者，主管

機關應定期邀集同業公會及學者專家檢討各項辦法。	建議書送交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收受該建議書後十日內必須召開辦法修正會議。
前項辦法檢討會議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並做成會議記錄於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告。	六、就第四項所定會議，於第五項明定該會議之會議記錄應於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
第一項檢討會議就各辦法內容是否修訂，均應敘明理由，載於前項會議紀錄中。	七、為避免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後其相關修正辦法工作便已結束，爰於第五項定明主管機關應於會議結束後四十五日內，就建議書所建議之辦法修正建議事項，就各建議事項是否採納、修正辦法，敘明理由並以書面回覆，俾利社會大眾、學者專家及業者清楚了解主管機關之意見與態度，並加強主管機關就其監理政策與外界溝通。
同業公會於必要時，得擬具辦法修正建議書送交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收受該建議書之日起十日內，應邀集同業公會及相關機關，並遴聘（選）學者專家就該建議書之內容召開辦法修正會議。前項會議應做成會議記錄，並於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 主管機關於第四項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所定會議結束後四十五日內，應就建議書所建議事項敘明理由，以書面回覆同業公會。

第一項所定辦法修訂檢討會議、第四項所定辦法修正建議書、專家學者遴聘（選）規定及辦法修正建議書之範本、遞件流程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訂定前，應徵詢同業公會之意見。

一、鑒於虛擬資產變化幅度大、速度快，本條例雖授權主管機關進行各項辦法之修正，惟主管機關仍應掌握虛擬資產業界之國際發展趨勢及各虛擬資產商品、服務之變遷，並適時修正各相關辦法。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就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應定期邀及同業公會及學者專家就各項辦法之內容，召開檢討會議。二、為避免主管機關怠惰拖沓，以致延宕辦法檢討會議召開期程，爰於第二項定明至少每六個月應召開一次會議，並做成會議記錄，於會議結束後二十日內公告。

三、針對該檢討會議所討論之事項，與會者所提意見，均應製成會議紀錄並於

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告。其形式，可參考中央銀行理監事會議紀錄。

四、為就各該辦法內容是否修訂以及主管機關為裁量時所據之理由，均應以書面清楚載明於會議記錄中，以資明確，俾利社會大眾、學者專家及業者清楚了解主管機關之意見及態度。爰於第三項定明。

五、考量虛擬資產變動快速，爰於第四項定明，倘遇有虛擬資產重大變動而主管機關未能立即修訂辦法者，同業公會得於必要時，擬具辦法修正建議書送交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收受該建議書後十日內必須召開辦法修正會議。

六、就第四項所定會議，於

第五項明定該會議之會議記錄應於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 七、為避免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後其相關修正辦法工作便已結束，爰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會議結束後四十五日內，就建議書所建議之辦法修正建議事項，就各建議事項是否採納、修正辦法，敘明理由並以書面回覆，俾利社會大眾、學者專家及業者清楚了解主管機關之意見與態度，並加強主管機關就其監理政策與外界溝通。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五項明定該會議之會議記錄應於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 七、為避免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後其相關修正辦法工作便已結束，爰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會議結束後四十五日內，就建議書所建議之辦法修正建議事項，就各建議事項是否採納、修正辦法，敘明理由並以書面回覆，俾利社會大眾、學者專家及業者清楚了解主管機關之意見與態度，並加強主管機關就其監理政策與外界溝通。 審查會： 不予採納。	行政院提案： 考量本法規範內容之執行，涉及相關辦法及配套措施之研擬、訂定，須妥為規劃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爰定明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考量本法規範內容之執行，涉及相關辦法及配套措施之研擬、訂定，須妥為規劃，爰定明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考量本法規範內容之執行，涉及相關辦法及配套措施之研擬、訂定，須妥為規劃，爰定明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考量本法規範內容之執行，涉及相關辦法及配套措施

之研擬、訂定，須妥為規劃，爰定明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考量本法規範內容之執行，涉及相關辦法及配套措施之研擬、訂定，須妥為規劃，爰定明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考量本法規範之執行，涉及相關辦法及配套措施之研擬、訂定，須妥為規劃，爰定明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考量本法規範內容之執行，涉及相關辦法及配套措施之研擬、訂定，須妥為規劃，爰定明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考量本法規範內容之執行

				，涉及相關辦法及配套措施之研擬、訂定，須妥為規劃，爰定明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考量本法規範內容之執行，涉及相關辦法及配套措施之研擬、訂定，須妥為規劃，爰定明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主席：請召集委員李委員彥秀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名稱。

法案名稱 虛擬資產服務法

主席：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請宣讀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虛擬資產服務及交易市場之管理，並保障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促進金融科技創新及虛擬資產創新應用，特制定本法。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虛擬資產：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但不包括以下資產：

（一）數位型式之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有價證券及依其他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

（二）表彰之價值具不可代替性之非同質化代幣。

二、發行：指於我國境內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創設並招募虛擬資產之有償行為。

三、交易人：指從事虛擬資產之交換、移轉、託管、認購、借貸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交易類型者。

四、客戶：指接受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服務者。

五、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境外法律組織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

六、穩定幣：指表彰與單一或多個法定貨幣之價值連結，以維持其價值穩定之虛擬資產。

七、錢包：指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虛擬資產服務商，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虛擬資產業務之創新實驗。

前項之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本法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虛擬資產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機構或團體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

除有妨害國家利益或交易大眾權益者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得洽請相關機關或要求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該條約、協定或協議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協定或協議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虛擬資產服務商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委員葛如鈞等分別提案第一節節名，均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依本法經營之虛擬資產業務，係在我國境內為他人提供下列服務為業：

一、虛擬資產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及相關服務。

二、虛擬資產間之交換及相關服務。

三、虛擬資產之移轉及相關服務。

四、保管或管理虛擬資產或用以控制虛擬資產之工具及相關服務。

五、虛擬資產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

六、受讓虛擬資產，並約定返還或給付相同或較高數量或價值之虛擬資產及相關服務。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虛擬資產服務。

經營前項各款業務之一者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並依下列各款定其種類：

- 一、經營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者，為虛擬資產交換商。
- 二、經營虛擬資產集中交易市場業務之虛擬資產交換商，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
- 三、經營前項第三款業務者，為虛擬資產移轉商。
- 四、經營前項第四款業務者，為虛擬資產保管商。
- 五、經營前項第五款業務者，為虛擬資產承銷商。
- 六、經營前項第六款業務者，為虛擬資產借貸商。
- 七、經營前項第七款業務者，為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種類，分別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未經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經營該虛擬資產業務。

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分支機構或自動化服務設備，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

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

金融機構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虛擬資產業務，為本法之虛擬資產服務商。

前四項虛擬資產服務商與其分支機構及自動化服務設備之設置條件、申請許可或核准之程序、應檢附書件、廢止許可或核准、金融機構兼營之資格條件與經營業務之種類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範圍經營業務；新增虛擬資產業務及經營其他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遷移、裁撤、開業、停業、復業、歇業、解散及業務範圍之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二項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業務、財務之管理、申請核准之條件、程序、應檢附書件、廢止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業務、財務之管理涉及中央銀行職掌事項者，應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依第七條第三項設置分支機構、金融機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或其他經主管

機關核准之組織形式者，不在此限。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應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但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不在此限。

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使用前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有最低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虛擬資產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於前項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履行前項責任，致營業保證金低於第二項所定額度時，應予補足。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行為規範、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具備前項規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已充任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

曾犯虛擬資產詐欺、洗錢或違反本法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不得擔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已充任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第三章章名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委員葛如鈞等分別提案第二節節名，均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委員葛如鈞等分別提案第一目目名，均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一定倍數；其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之一定成數。但金融機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不適用之。

前項一定倍數及成數，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資訊之管理及保密政策、營運持續性政策，並採取適當措施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數位發展部或有關機關。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五條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客戶權益受損，仍應對客戶依法負同一責任。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應本公平合理及誠實信用原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八條、委員葛如鈞等提案第十七條、委員郭國文等提案第十六條，均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

主管機關得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分別獨立。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保管之客戶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客戶之指示處分客戶之資產、依法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或指示金融機構動用客戶之資產。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前項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二項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予暫停轉入、提取或轉出其資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基準、暫停轉入、提取、轉出或交易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出借虛擬資產業務之出借總額、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及對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出借，得予限制；其限制額度、出借交易規範、關係人與關係企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查核簽證或核閱、申報程序、申報期間、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應揭露與通報主管機關；其揭露與通報之方式、項目、範圍、時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其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服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

前項服務紀錄之保存，自服務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第二項留存相關紀錄之適用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第四章章名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委員葛如鈞等分別提案第二目目名，均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係無償。

二、虛擬資產之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就其提供集中交易市場服務之虛擬資產，應報主管機關核備；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核備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等措施。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歸屬於客戶，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財產權移轉予虛擬資產保管商。

虛擬資產保管商收受客戶之虛擬資產，不得與其自有之虛擬資產混合保管。

虛擬資產保管商就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設置經常性及定期性之對帳措施，並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該報告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前項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他人保管客戶之虛擬資產者，該他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

虛擬資產保管商有前項之情形者，應告知客戶。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客戶權益受損，虛擬資產保管商仍應對客戶依法負同一責任。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確保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

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就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一條、委員林思銘等提案第二十九條及委員葛如鈞等、委員郭國文等分別提案第三十條、委員賴士葆等提案第四十三條，均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及監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同業公會應基於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保障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協調同業自律及促進虛擬資產產業創新之目的訂定其章程；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監督事項、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同業公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虛擬資產業務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交易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同業公會之理事或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或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令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公約、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或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同業公會應訂立會員自律公約及違規處置申復辦法，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或公眾之教育宣導。

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必要時，同業公會得辦理教育訓練。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穩定幣發行及管理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在我國發行穩定幣，應由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穩定幣發行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中央銀行、相關同業公會或有關機關之意見檢討修正。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除經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確保該穩定幣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許可發行或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始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同意交易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且該準備資產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除依第二項規定繳存之準備金外，應全數信託予金融機構保管，並進行定期查核。

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該準備金計入前項準備資產。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穩定幣發行人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事由外，不得動用第一項之準備資產。

第一項及前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二項之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穩定幣發行人就其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

穩定幣發行人不得拒絕穩定幣持有人申請贖回，且應於收到贖回申請後儘速完成贖回。但依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發行與贖回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及營運持續性政策；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穩定幣發行人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對外揭露下列資訊：

一、發行說明文書。

二、準備資產管理政策及穩定幣贖回政策。

三、流通在外之穩定幣餘額。

四、準備資產之組成內容、價值及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定期查核之結果。

五、準備資產之外部審計報告。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前項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穩定幣發行人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穩定幣發行相關資料。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第四十二條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管理及監督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虛擬資產之發行或交易，不得就足以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之資訊，指對虛擬資產發行或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交易人之認購或交易決定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對於虛擬資產，除虛擬資產服務商依主管機關規範，為維持交易市場價格衡平所為之必要措施外，不得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之價格或意圖造成虛擬資產交易活絡之表象，而為直接或間接從事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之操縱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該虛擬資產之善意交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交易人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人或其關係人之營業、財產、設備、帳簿、書類、電磁紀錄、系統、錢包或其他有關物件或資料；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文件。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請求其他機關或令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

主管機關應協助司法警察機關向虛擬資產服務商調閱虛擬資產高風險地址資料，並督導虛擬資產服務商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虛擬資產服務商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時，應對通報之虛擬資產地址持續監控。

執行本條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交易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

人。

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三、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解除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職務或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
- 四、停止虛擬資產服務商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業務。
- 五、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 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者，應了結其被撤銷、廢止、命令停業前或自行解散、停業前所為虛擬資產業務之事務。

經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了結前項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經命令停業或經核准解散或停業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其了結停業或解散前所為虛擬資產事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或解散。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十四條、委員林思銘等提案第四十二條、委員葛如鈞等提案第四十三條，均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六章章名。

第六章 罰 則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穩定幣發行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申請事項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 二、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令虛擬資產服務商、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 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 四、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有關紀錄或文件。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管理之規定。
- 三、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資訊之管理及保密政策或營運持續性政策、或採取適當程序或措施，或未確實執行。
- 四、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內部作業制度、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訂定書面保密措施或未依規定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報告編製、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及通報方式、項目、範圍、時點之規定。

八、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審查程序，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之種類、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審查基準、審查程序。

十一、同業公會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規則中有關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或業務之規定。

十二、穩定幣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準備資產之設置或定期查核程序、方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穩定幣發行或贖回程序、方式之規定。

(三)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或營運持續性政策，或未確實執行。

(四)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之規定。

十三、同業公會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令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十四、對於主管機關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或過失。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而無力完

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七章章名。

第七章 附 則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十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本法施行後二十一個月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屆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前項取得許可證照期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五十四條、委員林思銘等提案第五十二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席的是臺北市大安區黎元里的鄉親好朋友，我們在這邊歡迎他們到立法院參訪。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三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虛擬資產服務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虛擬資產服務法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 面對我國虛擬資產服務法提高虛擬資產業監理規範，對於該產業之業務內容開放卻相對限縮，導致產業因發展受限，難以彌平不斷提高的法遵成本，危及產業之生存。為確保我國法規給予業者足夠發展空間，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虛擬資產服務法通過後一年內，提出開放虛擬資產業提供衍生性虛擬資產商品服務之規劃案，不僅讓我國使用者有更多元市場服務，同時產業發展健全化。

2. 就現行我國制度，面對尚未於我國落地之虛擬資產業者雖規範不得於台灣從事業務招攬等行為，卻難以防範業者透過宣傳自家品牌，間接於我國吸引用戶流往境外平台。為避免未落地

之境外業者侵蝕我國虛擬資產發展，同時加強對於我國使用者之權益保障，以及提升境外業者來台落地動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國際經驗，加強對於未經核准設立之境外平台管理，以健全我國虛擬資產市場。

3. 查近年不乏出現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倒閉、資產遭凍結或駭客攻擊等情事，抑或成為洗錢防制或詐騙金流調查死角，以致受害民眾陷入求助無門之窘境。是為保障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及增進交易市場管理，避免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淪為監理避風港，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依法審核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於我國成立分公司或設置分支機構時，要求該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亦應符合我國防制洗錢、資恐及詐騙等規範，並積極促其將原有之我國國人客戶引導至境內成立之分公司或設置之分支機構，例如採取以「若干比例之我國國人客戶應於一定期間內，移轉並使用於境內成立之分公司或設置之分支機構」為條件之有附款許可，違反者得廢止其許可等監理手段，俾完善國人權益保護。

4. 為保護接受虛擬資產服務之客戶權益、維護虛擬資產服務品質、增進交易市場管理，進而促進虛擬資產業務健全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本法施行同時，將虛擬資產服務商公告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服務業，俾利接受虛擬資產服務之客戶，得獲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障。尤其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充分瞭解客戶（know your customer），以評估適當性、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使客戶充分瞭解服務之重要內容與風險；且虛擬資產服務商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客戶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客戶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5. 經查本法待訂定之授權命令甚多，其規範訂定過程中，固然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應將草案全文及其主要內容廣泛周知，任何人並得向機關陳述意見，惟考量虛擬資產業務原已存在於交易市場，管理需具延續性及調適期間；再者，虛擬資產業變化幅度大、速度快，為利規範與時俱進，以達促進金融科技創新之立法意旨，亦有傾聽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之必要。爰請主管機關於訂定本法相關授權命令前，主動積極密切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如同業公會）溝通討論，並建請定期邀集同業公會與學者專家審視精進相關規範。

6. 金融科技涉及金融安全、資料治理、普惠金融、跨境支付等層面，已成為各國提升金融服務效能、強化數位經濟發展及維持國際競爭力之關鍵領域，隨著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雲端運算、虛擬資產服務等技術快速演進，金融服務模式已由傳統實體通路逐步轉向數位化、智慧化及跨境化發展。有鑑於國際金融科技競爭趨勢，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修正時，研議增訂設立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基金，其用途為補助金融科技研發、培育金融技術人才及補助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教育宣導等，以促進我國金融科技創新並增進數位金融韌性，並強化我國在國際上競爭力。

7. 虛擬資產服務法第六條現階段固然係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四十項建議及考量虛擬資產借貸商財務風險相對較高而有管理必要，故將經營虛擬資產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業務、不同虛擬資產間之交換業務、移轉業務、保管業務、承銷業務及借貸業務明文納入管理，並保

留授權主管機關核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之與時俱進空間。惟衡諸國際上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交易已行之有年，如永續合約、跟單、以虛擬資產為基礎所生之類投信投顧業務所為之代操、以虛擬資產為標的所生之期權等相關商品發展蓬勃，相關制度相對成熟，並具價格發現、避險工具、市場流動性等功能。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業務相關管理辦法之草案研擬，並公開徵詢意見，且每半年定期滾動檢討虛擬資產業務發展現況與遵法程度，並以公私協力定期向相關利害關係人（如同業公會）瞭解產業實務，俾即時將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服務、金融商品之發行或銷售服務，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相關服務納管。

8. 鑑於全球金融科技與 Web3.0 數位經濟之蓬勃發展，虛擬資產已成為各國爭相布局之戰略領域。觀察美、歐、英及香港等主要金融中心之發展軌跡，皆已逐步從現貨監管邁向建立完整、多元的虛擬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一味防堵無法有效控管風險，唯有透過完善法規框架，方能為投資人提供安全環境，並提升國家之國際金融競爭力。反觀我國目前之監管，雖已建立洗錢防制等基礎原則，然對於金融商品多樣性之開放仍顯保守。現行對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與相關金融服務之限制，迫使國內資金大量外流至海外未經核准之交易平台。此舉不僅導致稅基流失，當面臨境外交易所無預警倒閉等系統性風險時，投資人往往求償無門，主管機關亦難以伸張管轄權以保障國民財產安全。為根本解決此一困境並滿足市場對於風險管理及價格發現之需求，主管機關之金融政策應從單向防堵轉向積極管理，朝向全面開放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服務、金融商品之發行或銷售服務，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相關服務。具體而言，應開放虛擬資產期貨合約，以提供對沖價格大幅波動之工具；開放虛擬資產選擇權合約，以協助市場建構更精細之多元避險策略；引進虛擬資產永續合約，以其無交割日及資金費率機制大幅活絡市場流動性；逐步開放虛擬資產互換協議，滿足專業機構客製化風險曝露與現金流管理需求；並在完善風險揭露與投資人適性分級之前提下，適度開放虛擬資產二元期權與虛擬資產槓桿交易，滿足高風險承受度之專業交易需求；同時積極推動虛擬資產指數衍生性商品，透過追蹤一籃子優質資產有效分散非系統性風險，降低大眾參與數位資產市場之門檻。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業務相關管理辦法之草案研擬，並公開徵詢意見，且每半年定期滾動檢討虛擬資產業務發展現況與遵法程度，並以公私協力定期向相關利害關係人（如同業公會）瞭解產業實務，俾即時將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服務、金融商品之發行或銷售服務，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相關服務納管。

9. 鑑於虛擬資產市場具高度跨境特性，其監理措施須與國際標準接軌，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關注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及相關國際組織事務，掌握國際監理趨勢及最佳實務作法，以維護金融市場穩定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10. 鑑於虛擬資產監理業務具高度專業性，需配置專責人力，為強化主管機關監理量能並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檢討監理人力配置之適足性；必要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相關協助，以確保我國虛擬資產產業之穩健發展。

11. 考量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虛擬資產服務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係於洗錢防制法登記制度下從業，未設有本法所定之資格條件要求；本法施行後，將改採許可制。為使該等人員於虛擬資產服務商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申請許可期間，得有合理期間取得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以利虛擬資產服務商健全經營，爰擬於授權子法中訂定，其過渡期間至少 1 年，必要時得延長 6 個月。

12. 一、鑑於虛擬資產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持續發展，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已成為國際虛擬資產市場之重要商品。為兼顧金融創新、產業發展、投資人保護及市場穩定，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監理趨勢，就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相關業務之可行性進行研議，並廣泛徵詢產業界及相關機關意見，以作為未來制度發展及法制精進之參考。二、另為利虛擬資產市場發展及虛擬資產服務商遵循，對於符合下列條件之穩定幣，應不屬證券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亦不屬期貨交易法所稱商品，其發行、買賣、移轉及保管等行為，不適用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由虛擬資產服務法統一規範：(1) 依第三十四條取得主管機關許可發行，或依第三十五條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境外穩定幣。(2) 以十足準備資產為支撐，且維持與法定貨幣一比一之固定兌換比率。(3) 發行人對持幣人負有隨時依面額贖回之義務。(4) 以支付或結算為主要用途。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前項規定是否不影響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對以穩定幣為媒介之有價證券交易、穩定幣與期貨商品之連結交易，或其他性質上屬有價證券或商品之虛擬資產交易之適用。

13. 鑑於虛擬資產具有流動性與價值波動之特性，其市場價值可能於短期間內產生顯著之變化。倘犯罪所得或扣押物為虛擬資產，而於案件確定前即遭變價，則被害人日後受領發還時，所得財產價值恐與原受侵害之虛擬資產產生相當之落差，進而影響其財產權益之回復。復按刑事程序中對於扣押物及犯罪所得之發還，應以原物返還為原則，以落實回復原狀及保障被害人權益之目的。被害人所受侵害者既為特定種類之虛擬資產，其返還方式原則上自應以相同種類之虛擬資產為之。除有特殊情形而依法應予變價者外，宜審慎評估變價處分之必要性，避免因過早變價而使被害人承擔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惟目前有關虛擬資產扣押後之保管、保存、變價及返還機制，尚缺乏完整且明確之制度規範。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就虛擬資產扣押、保管、保存、變價及發還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並參酌國際實務及技術發展，研議建立以原型態保存及返還為原則之處理機制，明確規範例外變價之要件、程序及監督措施，以確保被害人財產權及受償利益受有充分之保障，落實回復原狀之法治精神。

14. 虛擬資產服務法第二十條現階段為防止虛擬資產服務遭利用於詐欺、洗錢或其他不法用途，並避免相關資產日後有難以追回、償還之虞，爰參酌銀行法之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客戶，得採取暫停交易功能等處置措施。惟衡諸人民財產權乃受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對其所為之限制，除須符合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外，亦應具備明確之程序規範及適當之權利救濟機制，以確保相關處置之合法性、必要性及正當性，是有就交易限制措施之發動要件、處置程序、期間、紀錄留存、申訴及救濟程序等事項，予以明確規範之必要，以兼顧市場秩序、金融安全，及人民權益之保障。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採行交易限制措施相關管理辦法草案之研擬，並公開徵詢各界意見

，以建立明確、透明且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監理機制，確保人民財產權及程序救濟權益受有充分之保障。

15. 虛擬資產服務法第二十五條為確保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之上下架具有適當之審查與監理機制，於第二項規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於提供相關服務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備，以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投資人權益。惟虛擬資產市場變化快速，相關商品及服務之創新迭代頻繁，主管機關之審查除應為風險控管與投資人保護外，亦應兼顧業者經營與發展之保障。倘審查程序欠缺明確期限，致案件長期處於待審狀態，恐增加業者法遵成本及經營不確定性，並影響我國虛擬資產產業之健全發展。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子法訂定時，同步進行相關核備辦法之制定，就審查程序訂定明確之期限，除經主管機關衡酌有延長之必要，其應以十五日為原則，以提升監理透明度及行政效率，兼顧主管機關監理需求與申請人程序權益之保障。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並截止登記。

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現在請第 1 位葛如鈞委員發言。

葛委員如鈞：（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很高興虛擬資產服務法在今天終於正式三讀通過，這是臺灣金融發展史上非常重要的一刻，因為這代表我們臺灣正式跨入數位金融的新時代，同時結合 AI 基本法，更將讓我們進入 AI 金融的時代。

我要特別感謝本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李彥秀委員召集了跨黨派的委員，傾聽民意以及年輕世代的聲音，也感謝國民黨率先排案審查，展現帶領臺灣邁入數位金融世界的決心，也感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出版本一同討論，也感謝民進黨的委員配合審查，行政官員一起努力，讓這部法案能夠無須協商，順利送出委員會，如今完成三讀。同時我們也要感謝主管機關金管會，特別是彭金隆主委帶領團隊面對新金融的挑戰，也感謝央行、財政部、法務部、司法院、刑事警察局、人總以及各行政機關的共同協助，一起讓這部法案走到今天，這是行政、立法、產業與社會共同完成的歷史性工程，也是共贏的一天。

這部法案的精神很清楚，防詐不是要扼殺創新，創新也不能犧牲人民的財產安全，我們要求客戶資產分離、資訊揭露、平台上下架的規則、穩定幣的監理發展，也要求主管機關面對衍生性商品不能再拖、新型服務與國際規則的對接，持續滾動修正，我也會持續追蹤相關子法的進度。今天之後，我們不再只是問虛擬資產是「啥物」，臺灣將開始回答負責任的數位金融如何從臺灣走向世界。歷史會記得這一天，我們確立驗證、用法律建立信任。Don't trust ,just verify.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葛委員。

下一位請林楚茵委員發言。賴士葆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楚茵：（10 時 28 分）謝謝主席。各位立法院的同仁，虛擬資產服務法在朝野立委的合作底下，包括等一下我們幾位要發言以及剛剛發言的葛如鈞委員，大家都一起在委員會當中共同討論。立法院三讀通過不僅是虛擬資產產業的重大里程碑，也是我們國家在金融科技發展上劃時代的一刻。

過去這幾年，虛擬資產在全球快速崛起，我們看到區塊鏈的技術帶來無限的可能，但同時我們也目睹了詐騙、倒閉、甚至市場操縱的亂象。許多民眾缺乏完善的法規保障，蒙受巨大的財務損失，而這些腳踏實地、想要好好營運的本土業者也因為劣幣驅逐良幣，面臨社會上的誤解和不公平競爭。然而此刻我們迎來了改變。這一部專法的通過確立了三個核心：第一個當然就是從登記制邁向許可制，未來虛擬資產服務商成為特許事業，政府要將其納入高度監理，而我們也給了最長兩年的可能過渡期，讓績優業者可以有足夠的時間來穩定換照。第二個當然就是重罰嚇阻，全面保障投資人，其中我們讓不肖業者最高可被處以十年有期徒刑及二億元罰金，我們要清楚地告訴不肖的分子，臺灣絕對不是金融犯罪的溫床。第三，我們擁抱創新，賦予了穩定幣法源依據，我們要求十足的準備跟資產隔離，未來在跨境匯款、企業支付跟實體資產代幣化，我們會打開大門，讓我們國家在國際 Web3 的競爭中更保有優勢。

最後，本席要強調的是，我們會嚴格地要求金管會，針對法規相關的部分還要擬訂子法，儘速跟產業做溝通。

主席：謝謝林委員。

下一位請賴士葆委員發言，李彥秀委員請準備。

賴委員士葆：（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江副院長。今天早上我很高興看到虛擬資產服務法 VASP 三讀通過。三讀通過其實我個人感觸很多，從一開始談到虛擬貨幣，央行總裁的態度是什麼？說它不是貨幣、這個不能碰；金管會的態度是什麼？最好不要管。那麼誰來管？我們就知道在臺灣也有很多虛擬貨幣的交易場所，每天都有人在交易，誰在管？沒有人管啦！沒人管變成什麼？變成經濟部的商業司要管，而這些跟金融這麼專業相關的，請問經濟部的商業司怎麼管？今天要感謝我們財委會的委員，還有我們的主席李彥秀，他排除萬難把這個案子排進來。我覺得把這個案子排進來有幾點意義：第一個，我們看到他是把高度監理商 VASP 納入特許行業，而且是高壓的監理、高度的監理；第二個，對於穩定幣，穩定幣最近很夯，把穩定幣正式納入了金融監督；第三個，加速傳統金融與加密業者的整合；第四個，確立產業國際競爭力。大家都了解，這個其實是產業自己 generate，自從區塊鏈技術出來以後，很多是科技帶動金融，但是我們的金管會、我們的央行還是在保守的腦子裡面，那就是任何跟錢有關係的，一定要在金融大傘下。我在這裡正式跟這些長官報告，只要還是以銀行為主，這個就一定做不好，請央行以及金管會這些長官要特別注意來避免，讓科技業多一點的發展空間才是正道，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

下一位請李彥秀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10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間回到 2008 年，一位化名中本聰的工程師，在網路上發表了比特幣的白皮書，隔年比特幣誕生了，當時沒有人知道這一段程式碼會開啟全球金融科技的新時代。2010 年一位工程師設計用了 1 萬枚的比特幣買了兩塊的披薩，完成了人類史上第一筆虛擬貨幣實體的交易，當時的價值只有 41 塊美金，今天同樣 1 萬枚比特幣價值已經超過 7 億美元，短短 16 年，虛擬資產從一項技術實驗發展成橫跨全球市值數兆美元的重要新興產業。而今天我們也站在臺灣金融發展的重要歷史時刻，今年 6 月 3 號我們財委會完成了虛擬

資產服務法初審，今天更完成了三讀，代表臺灣正式邁入虛擬資產有專法、可監理、有制度的新時代。

過去虛擬資產缺乏完整的規劃，交易人權保障不足，業者也缺乏明確的發展規範。今天我們制定了專法，不是要限制創新，而是要讓創新在制度底下可以安心的發展；不是要圍堵市場，而是要建立更公平、更透明、更安全、可信賴的交易環境，真正保障每一位交易人的權益。我始終相信，好的監理不會阻礙創新，健全的制度，才能吸引更多的投資、更多的人才，也讓我們產業可以走得更遠。

16 年前，世界用兩塊披薩看見虛擬資產的可能，16 年之後，臺灣用一部虛擬資產服務法，向世界展現我們擁抱創新、建立信任、接軌國際的決心。再一次，我要非常感謝葛如鈞委員，還有跨黨派委員，我們大家一起合作，完成了虛擬資產服務法，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李委員。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另依黨團共識，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35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張委員智倫發言。

張委員智倫：（9 時）副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近期社會治安各類案件層出不窮，基層警察的業務量暴增。在前幾天新北市中和的一位陳姓員警，為了處理民眾糾紛與毒駕案件，連續執勤長達 17 個小時之後，因為過勞而不幸因公猝逝，這不僅是一個優秀員警的殞落，更是社會大眾及家屬難以承受的痛。陳姓員警把大半輩子奉獻給了國家，卻留下了年邁的父親、妻子和 2 個還在念國中的孩子，本席在這裡特別感謝社會各界、警界同仁，在憾事發生後第一時間伸出援手，主動發起募款活動協助家屬，但我們不禁想要問這份盡忠職守的辛勞換來的究竟是什麼？

本席必須嚴厲指責行政院，這絕非單一事件，而是長期漠視警察勞權所種下的惡果，基層警員長期面對嚴重超時的困境，所謂的勤休規定，在警力匱乏下的現實中根本無法落實，警察同仁們總是為了社會安全，透支自己的健康，但政府給了他們什麼保障？警察同仁們冒著生命危險在拼搏，但在駐地內辦公的深夜加給至今仍渺無聲息。面對危害社會甚巨的毒駕，警員們耗費大量的心力查緝，卻連基本的查緝獎金現在都還在研議中。行政院口口聲聲說要當警察們的後盾，實際上卻讓他們在血汗與過勞的環境下孤軍奮戰，我們不能每次都在失去一位優秀的警員後，才來喊口號、流眼淚，必須落實改善現有不合理的制度，來告慰陳姓警員的離去。

因此，本席要呼籲行政院與警政署，務必將保護同仁的健康與安全視為首要責任，不能讓類似的悲劇再次發生。另外，針對陳姓警員的撫卹金，必須採因公殉職的方式來認定，採用從優撫卹、從寬認定、從速發放的三從原則，給予警員家屬實質的撫卹。本席認為，唯有徹底檢討不合理的勤務編排與加給制度，才能讓全國的警察同仁感受到國家的重視，請行政院不要再把照顧警察當成是口號，此時此刻開始，警察勞權的問題不能一拖再拖，請政府痛定思痛，改善現有制度，避免類似悲劇再次發生，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

下一位請蔡春綢委員發言。

蔡委員春綢：（9 時 4 分）副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我很沉重站在這裡，為我們默默忍受心理高壓、面臨尊嚴海嘯的第一線基層老師發出最沉痛的呼籲。目前我們臺灣教育現場核心的一個問題，不是教師不認真、沒有責任感，而是我們的制度沒有給老師最大的保護跟支持。

首先，關於教師管教權，在教育基本法明定教師專業自主，以及學生權益保障並行，但社會往往過度強調學生的受教權，卻忽略了義務教育的本質，當學生也應該負有遵守校規及維護課堂秩序的義務，當權益跟義務失衡的時候，課堂秩序崩壞了，受害的人是誰？是我們想認真讀

書的孩子，以及心力交瘁的老師。

我們來看韓國的經驗，韓國在面臨相似困境的同時，他們卻強力修法，確立了正當教育指導免責，更由教育廳設立統一投訴的窗口，透過專業諮詢員在前端過濾惡意投訴及黑函，保護老師的心理健康。本席要在這裡嚴正的要求教育部拿出魄力，比照韓國建立統一過濾窗口，當教師採取必要正當的比例原則維護秩序的同時，也必須要給老師強大的後盾。

最後，有關教師離線權，數位通訊工具的普及讓老師下班變成名存實亡，晚上 9 時、10 時手機依然響起，回了是無止境的情緒陪伴，不回隔天有可能是約談及質問，這讓老師能夠安心的喘息嗎？所以我們珍惜老師，就是珍惜臺灣的教育，給老師留一個健康的喘息空間，我們才能讓臺灣的孩子受到更好的教育品質，讓我們一起為老師加油。

主席：謝謝蔡委員。

下一位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9 時 7 分）主席及各位委員，大家好。我今天要跟大家分享的問題是，部分護理人員常常被迫下班的時間先去打卡，打完卡之後，再回到病房繼續工作，在這種情形，護理人員可以主張什麼權利？而雇主又應該要負擔什麼責任呢？一般情形來說，勞工工作時間是 8 小時，過了 8 小時繼續工作就是延長工時，也就是加班。雇主應該根據勞基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給付加班費，但是有些雇主因為不想給付加班費，所以會逼迫勞工先去打下班卡，打完下班卡之後，再回來繼續工作，後續根據出勤紀錄上的下班時間來給付工資，這很明顯就是規避加班費的行為。

護理人員被迫去打下班卡，只要護理人員有辦法舉證，過了打卡的時間，他依然是在雇主的指揮監督下，從事勞務、繼續工作。這段時間應該視為延長工時，雇主依然是要給付加班費。而雇主方面，雇主逼迫勞工打下班卡，打卡紀錄上的下班時間並非真實，這個情況之下，雇主要負擔什麼責任呢？可以從兩個角度來分析：首先第一點，因為勞工還是有加班的事實，所以雇主依然是要給付加班費，縱使有規避給付加班費的行為，二來因為雇主有規避給付加班費的行為，所以違反了勞基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再來，因為勞基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雇主應該備置勞工出勤紀錄，而且應該要保存 5 年，根據第六項的規定，這個勞工的出勤紀錄應該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所以打卡紀錄上的下班時間並不真實。雇主並沒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所以雇主是違反勞基法第三十條第六項的規定。不論是違反勞基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給付加班費，或違反勞基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沒有詳實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當地的勞動局都可以根據勞基法第七十九條的規定，對雇主處以 2 萬到 100 萬的罰鍰，還可以公布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

護理人員被迫打下班卡回到病房繼續工作，一來是壓榨護理人力，二來是規避加班費給與，所以我們呼籲勞動部應該要加強勞檢，揪出違法的雇主，把加班費還給護理人員，杜絕血汗護理現象，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

下一位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9 時 11 分）江副院長、本院同仁、媒體朋友、全國民眾，大家好。智慧傳承不能等，以原住民為主體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學校法要上路。本席今天要為原住民族教育發聲請命，我們常說要讓族人認識自己的文化，用自己的語言傳承永續的智慧，如果沒有完整的教育體系，再多的口號也是枉然。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後，正式將原住民族學校納入法制，為建立原住民族專屬學校奠定基礎，立法院正式提出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至今朝野持續呼籲行政院儘速推動法制化，然而歷經多年的努力，行政院遲遲沒有提出行政院版的草案。

原住民族學校早已是法定的教育型態之一，但因為缺乏專法的支撐，許多有志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工作者，只能透過實驗教育的方式在努力前行，但這仍然不是一套穩定、完整，而且屬於原住民族自己的教育制度。賴政府提出過原住民族政策新藍圖，希望原住民族語言復振，但是本席要在這邊呼籲，語言的復振不是只靠補助，或者是停留在課堂上一週幾節課的族語課程，這是沒有辦法完成族語的復振與存續。原住民族的教育，應該要讓原住民的智慧在生活中呈現，要建置完整的教育系統：第一，要深化原住民族的教育系統，需要建立幼兒至高等教育的學習連續性；第二，要培育原住民族的師資；第三，要在各級學校納入族群文化學習場域；第四，要在原鄉設置各級學校，以完備原住民族教育的整體性，這也是加拿大、紐西蘭等國成功推動原住民族復振、教育、永續的重要經驗。

如果沒有完整的原住民族學校制度，再好的政策都難以真正落實，本席呼籲行政院應儘速提出遲到已久的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要與立法院各委員的版本併案審議，建立完整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落實文化安全、民族教育自主，以及各級學校的完整性。唯有如此，才能真正體現原住民族政策的新藍圖，讓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不再只是被保存，而是真正傳續，讓每一個原住民的孩子都能夠在自己的文化中學習，在自己的語言中成長，在現代社會中永續發展。智慧傳承不能等，以原住民為主體的原住民族學校法要上路！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14 分）查三接弊案，檢調真的很溫柔。去年底我揭露中油三接工程涉及浮報工程費，將原本 94 億元的預算拉高到 256 億元，浮報金額超過 150 億，結果拖了半年，檢調終於大動作搜索、約談涉案營造商，但是非常溫柔體貼地全部無保請回！相較於在野黨的人士，即便是涉及偽造文書，像臺北市黨部主委黃呂錦茹涉及偽造文書都可以羈押百日、交保 1,000 萬，這個 150 億金額的弊案，檢調真的太溫柔了，全部無保請回！

我要告訴大家，這個案子早在 2022 年就有人檢舉中油高層授意廠商拉抬工程費，還傳出中油高層對廠商說：中油什麼都沒缺、沒欠，就是錢最多。要不是去年底我多次開記者會揭露，根本是石沉大海，現在拖了半年才動起來，如此糟蹋納稅人錢的離譜弊案一直不辦，直到我開記者會才辦，但是拖了半年。

我想要問，是擔心廠商來不及滅證跟串證嗎？然後做完大動作之後，全部無保請回，做到這麼溫柔的原因到底是什麼？過去有民眾在網路發文說他買到了綠雞蛋，大家都記得，8 小時抓到，效率驚人！而這個牽涉百億的案子一拖數年，等到在野黨國民黨召開記者會沉重地控訴之

後，拖了半年才開始啟動搜索偵辦。

我們可以看到中油的負債比例高達 92%，光是今年編列的利息就已經 137 億元，還可以自稱錢最多？不是錢最多，是靠山大！不是錢最多，是檢調很溫柔！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

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各黨團幹部上午 10 點整至議場後面主席辦公室進行本次會議議程之溝通。

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7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5000896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5070229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8 號)

楊委員就三班護病比，衛福部針對離島偏鄉之醫療院所要如何預防因護理師人數不足而不啟用病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福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三班護病比，本部針對離島偏鄉之醫療院所要如何預防因護理師人數不足而不啟用病床問題：

(一)「醫療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及增訂第 102 條之 1 條文案業於本(115)年 5 月 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15 日公布，三班護病比標準入法，針對醫療資源匱乏之地、離島醫療機構，於「醫療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加重罰則部分，將排除適用。

(二)行政院於民國 113 年 7 月核定「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4 年投入 275.4 億元，從人才培育、正向職場與薪資改善三大方向 12 項策略，建立留任正循環，並提升領照護理師執業最大化。本部每年編列 68.85 億元，系統性推動各項措施，聚焦護理職場改善，持續推動護理人力政策 12 項整備策略，包含每年 47 億元發放夜班護理人員津貼獎勵、每年 16 億元獎勵醫院推動三班護病比達標，另外，每年編列 3.6 億元補助醫院建立新手臨床導師制度，強化跨世代支持機制，前述相關經費均專款專用，直接用於護理人員身上。

(三)114 年起透過健保資源增加投入 25 億元，預計 4 年內投入 100 億元，持續提升護理薪資與工作條件。考量偏遠地區醫院受限地理環境影響，招募護理人力更加困難，護理人力短缺，本部健保署刻正研議提高偏鄉醫院護理費加成至 25%或 30%，逐步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促進人力穩定與回流。

(四)現行護理人力政策(114 年至 117 年)已推動 4 項獎勵措施，於偏鄉離島醫院加成獎勵：

- 1.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之月整體達標獎勵：健保偏鄉護理費點數先加成 15%，三班護病比達標當月再加成 10%獎勵，偏鄉離島雙重加成，由醫院專款專用於護理人員留任措施。
- 2.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之人力淨增加獎勵：每增加 1 人年核發 24 萬元，偏鄉離島採 2 倍獎勵。
- 3.醫院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輔導 1 位新手每月補助 1 萬 2,000 元，偏鄉離島採 2 倍獎勵，補助醫院讓資深護理人員專責帶領新手，提升新手護理師職場適應與心理支持。

4.護理友善職場典範認證：每家獎勵 10 萬元，偏鄉離島醫院獨立評比及獎勵，114 年共 32 家醫院獲獎認證（醫中 6 家、區域 10 家、地區 9 家、偏鄉 7 家），透過標竿學習，鼓勵各醫院投入改善護理工作環境。

二、關於如何解決全國早療療育課程量能疑似不足，有效縮短孩童等待早療期間問題：本部社家署自 110 年起爭取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布建社區療育服務資源，本年全國設置 108 處，服務擴及 368 鄉鎮市區，期藉資源挹注足夠之專業人力及療育資源，透過定點、走動及到宅式多元服務模式，積極協助有需求之孩子及家庭，均能就近於社區中，獲得所需之服務及資源。

三、關於要求本部提高離島縣市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補助問題：

（一）為反映離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以下簡稱聯評中心）提升醫事人力評估量能之所需經費，本部於「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逐年調升離島聯評中心（一般中心）之基本承作費用，由 111 年每家 75 萬元、112 年至 113 年每家 85 萬元，調增至 114 年至本年每家 105 萬元。

（二）為強化醫事人員留任誘因，已提供醫療機構（初評時效、分流門診登錄）及地方政府衛生局績效獎勵，並敘明獎勵金應優先回饋予實際執行評估之人員，另增加治療師支援評估費之使用彈性，未來將持續滾動式檢討相關誘因及所需基本承作費。

四、關於第三期公費醫學生計畫草案引發部分醫界團體之質疑聲浪問題：

（一）「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三期）係延續前二期制度精神，參酌近年醫療人力發展趨勢、偏鄉醫療需求及各界建議事項調整規劃。依醫療服務需求及政策任務性質，區分為「政策任務組」及「區域羅才困難組」：

1.政策任務組以重症醫學科、臨床病理科、小兒外科、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科、司法精神科等政策需求性較高科別為主，考量其涉及重症照護、特殊醫療任務及國家醫療體系維運，其服務範圍及任務具高度政策導向，爰規劃服務年數為 15 年，服務地點以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本部指定醫療機構為主。

2.區域羅才困難組則以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感染科、神經科及神經外科等偏遠地區招募較困難科別為主，考量其主要支應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需求，爰規劃服務年數為 10 年。

3.透過「服務地點」及「服務年數」差異化規劃，著重於維持國家關鍵醫療專業人力及強化偏遠地區醫療網絡量能，使人力配置更符合實際醫療需求，確保國家醫療體系之持續運作與韌性發展。

（二）有關違約賠償倍數部分：依「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適用 115 至 119 學年度入學）」規定，違約賠償倍數與前期相同，仍為 4 倍，尚無異動。本部亦將於新生入學簽訂契約前，安排制度說明會與溝通機制，向學生及家長清楚說明制度內容、服務義務及相關權利義務，以確保資訊透明與充分知情。

（三）另公費醫師留任計畫，係為補足舊制公費生與重點科別培育公費生銜接期間之偏鄉人力缺口，本部自 105 年重啟「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至今已招收 1,232 人

，平均招生率達 92%，整體招生情形已達制度規劃目標，並自本年起陸續完成專科訓練後分發，逐步補充偏鄉地區醫師人力。未來將視重點科別培育公費生分發情形、地方醫療需求及實際留任狀況，持續檢討相關留任支持措施。

(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5000896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5070229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0 號)

陳委員素月就推動「AI 人才方舟計畫」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答復如下：

一、有關本部「AI 人才方舟計畫」之執行現況與精進策略部分：

(一) AI 與數位學習執行現況：

1. 數位教學支持與輔導：成立中央級輔導團隊，補助地方政府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費，支援學校推動數位學習及 AI 教學事務，並推動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已全數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基礎課程，約 10 萬人完成數位素養課程，民國 113 年至今有近 5 萬人參與 AI 教學應用基本知能培訓。
2. 發布全方位之數位學習指引：包含「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0」、「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及「中小學生成式 AI 之學習應用手冊」，提供不同對象參考使用。
3. 提供具 AI 輔助功能之學習平臺：本部因材網建置知識結構提供專屬學習路徑，並診斷學生學習弱點，且導入生成式 AI 學習夥伴，可輔助適性教學與自主學習。
4. 充實數位內容：公私協力開發影片及動畫教材 1.5 萬支、提供電子書 5.6 萬本及遊戲式教材 449 款等，收錄至因材網，並補助各縣市及學校採購教學所需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
5. 教育大數據分析：已建置教育大數據系統，整合 32 個數位學習平臺、學習載具及學習成效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參與學習扶助學生善用因材網輔助學習，在國英數三科之成長測驗通過率均明顯提高。作為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及教育政策規劃參考。

(二) 「AI 人才方舟計畫」精進策略：

1. 建構 AI 學習環境：開發生成式 AI 學習夥伴與多元數位教材，建置具自主學習功能之數位學習平臺，並導入 AI 輔助適性教學與精準學習系統。
2. 培育 AI 跨域教學人才：強化科技領域 AI 素養課程教學體系，推動教師 AI 教學應用之支持與輔導，並將 AI 教學應用導入師資培育課程，藉此提升師培教授及師資生之 AI 專業職能。
3. 強化數據分析與決策能力：優化數位學習教育大數據分析系統，進行學習行為與成效之數據化追蹤分析，進而提升教師資料素養以支援教育政策決策。

二、有關 AI 媒體識讀教育分階段推動部分：

- (一)已規劃將 AI 媒體素養教育納入第 2 期「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中程計畫」：執行期程自本（115）年 9 月起至 118 年 12 月止，透過「深化學校教育、擴展終身教育、充實支援體系」三大面向，發展分齡及主題式課程、研發 AI 媒體素養教學教材、編纂數位教學指引與應用示例、增設獎勵表揚機制及推廣公私協力合作等多元策略，培養學生具備 AI 媒體素養。
- (二)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推廣計畫：執行期程自本年 1 月起至 116 年 12 月止，建置「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提供包含網路之識讀、交友、沉迷、霸凌及安全等議題之主題文章、教學教案、文宣海報、漫畫及宣導短片等資源，協助學生養成合理、合宜、合法地使用網路觀念。另於北、中、南、東區親子休憩場所辦理宣導活動，以展攤及闖關活動，讓親師生在輕鬆互動中學習如何防範網路詐騙及辨別假訊息。

三、有關提供偏鄉地區學校資源部分：

- (一)專屬學習載具：偏鄉學校自 111 年起即配發 1 生 1 臺學習載具，致力使師生更熟悉載具之使用與數位資源之應用，並透過載具管理系統，掌握學校學習載具使用情形。
- (二)網路技術支援：結合本部補助地方政府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優先規劃，協助學校資訊網路環境穩定服務，必要時協助叫修、維護、資安情資及事件通報應變等。
- (三)支援師生教學與學習資源：因材網學習平臺之資源均供免費使用，且相關資源開發以偏鄉學校優先使用，如 114 年 5 月優先開放偏鄉地區學校使用因材網 AI 學習夥伴—e 度「繪圖精靈」（圖片生成）功能。
- (四)AI Di+實驗方案：培訓師資生以 1 對 4 線上數位教學陪伴偏鄉學童，運用數位學習平臺 AI 學習夥伴及學習資源，提供學童多元學習機會。

四、有關具體促成教育之行政減量部分：

- (一)源頭控管學校行政負擔，減少非必要入校與填報：本部持續推動學校行政減量，要求各單位辦理計畫、訪視、評鑑、調查及成果檢核時，應先檢視是否具必要性，避免重複向學校徵集資料。就可由既有系統、地方政府或既有統計資料取得者，優先採資料彙整或簡化方式辦理，減少學校端重複填報、臨時填報及格式轉換負擔。
- (二)推動同質性業務整併，降低教師兼辦行政壓力：針對學校反映頻繁之資料彙整、成果報告、會議紀錄、活動成果、補助計畫核結及各類表件製作等重複性行政作業，本部已持續檢討簡化作業流程，並請地方政府就共通性、重複性高之事項，優先採集中辦理、範本化、一次填報多方使用或由地方統籌彙整方式處理，避免學校重複辦理類似行政作業。
- (三)與地方政府合作研議行政減量之推動模式：本部推動學校行政減量，除由中央端檢討非必要填報、訪視及成果資料繳交外，亦須結合地方政府實際督導學校之行政流程共同推動。本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討論，盤點學校端經常性、重複性及制式化行政作業，例如表件填報、統計資料彙整、會議紀錄、成果報告及補助計畫核結資料整理等，研議透過範本化、集中彙整、地方統籌等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簡化行政流程。

(三) 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院臺施字第 115000896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5070229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9 號)

有關鍾委員就研議「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之勞工，若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政府按月提繳前年度全國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數百分之一之金額，並以五百元為上限之勞退自願提繳獎勵金」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除雇主應按月為勞工負擔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之退休金外，受僱勞工得在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並享有保證收益及稅賦優惠。截至本（115）年 3 月，自願提繳人數總計 144 萬 4,396 人，占全體提繳人數 18.44%。
- 二、我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勞退新制，係採企業責任之第二層職業退休金，係以雇主強制提繳之基礎上，再由勞工依意願決定是否自願提繳退休金。又勞退新制除雇主提繳退休金外，勞工得在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提退休金，並可自個人綜合所得扣除，未來領取退休金時，亦採定額免稅優惠，具有稅賦優惠、鼓勵勞工自願提繳之效果。鍾委員所提建議，因事涉整體國家財政制度及稅賦政策，將審慎評估。
- 三、為提高勞工自提比率，勞動部已持續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按行業別、年齡層採取分眾策略，以多元宣導管道，橫向整合金管會及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資源，提升宣導效益。

(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鴻薇就「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研議修法及訂定落日條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1500088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5-14-11)

王委員就「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研議修法及訂定落日條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民國 40 年制定公布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減租條例），係秉承「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第 143 條第 4 項及第 153 條第 1 項之規範意旨，為 38 年開始實施之三七五減租政策提供法律依據，確保實施該政策所獲致之初步成果，並藉由限制地租、嚴格限制耕地出租人終止耕地租約及收回耕地之條件，重新建構耕地承租人與出租人之農業產業關係，俾合理分配農業資源並奠定國家經濟發展方向（司法院釋字第 580 號解釋參照，以下簡稱 580 號解釋）。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0 條規定，該條例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耕地租賃契約，不適用減租條例規定，爰自 89 年 1 月 28 日起已無新成立之三七五租約。新制租約之租期、租金由租佃雙方自由約定，期滿後出租人得依法收回土地，已全面建立符合現代市

場自由體制，並有效減少傳統租約因強制續約所帶來之產權及財產爭議。

- 二、有關所提減租條例經 580 號解釋宣告違憲一節，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關於租約期限尚未屆滿而農地因土地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時，應以土地公告現值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之規定，依解釋意旨認尚無悖於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本旨，惟該規定不問情狀如何，補償額度一概為三分之一，應衡酌憲法第 22 條保障契約自由之意旨及社會經濟條件之變遷等情事予以檢討修正。另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耕地租約期滿時，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而收回耕地時，準用同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應以終止租約當期土地公告現值扣除土地增值稅餘額後之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依解釋意旨認屬不當限制耕地出租人之財產權，並已宣告應自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爰本項規定自 95 年 7 月 9 日起已失效。
- 三、為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經營規模擴大化，前行政院農委會（現農業部）自 98 年起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後已更名為「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以下簡稱小大政策），鼓勵無力或無意耕種之農民，將自有土地長期出租給年輕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耕作，並提供耕作獎勵、生產設備補助、租金無息及經營資金低利貸款等輔導措施，協助大專業農以規模化經營，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為確保租賃雙方權利，小大政策輔導簽立書面契約，並於租約範本內載明不適用減租條例規定。據統計，截至本（115）年 5 月底止，小大政策輔導大專業農承租農地經營面積計 2 萬 5,659 公頃，平均每位大專業農經營規模約 7.12 公頃，為國內農戶平均耕作面積 1.02 公頃之 7 倍，達促進經營規模擴大化；大專業農共 3,602 戶，較 99 年 703 戶成長達 5 倍，平均年齡約 48 歲，較一般農民平均約 64 歲，年輕化顯著；配合之小地主共 7 萬 5,438 人，較 99 年 8,121 人成長達 9 倍，顯示越來越多地主願意出租農地，支持年輕人發展農業。
- 四、至有關減租條例之修法，內政部自 580 號解釋後已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並研擬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函請貴院審議，惟未能完成審議。考量減租條例之修正涉及租佃雙方權益，內政部將依 580 號解釋持續檢討及蒐集各方意見，並於兼顧租佃雙方權益前提下，妥適研議修法事宜。

（五）行政院函送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院臺施字第 115000896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5070229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1011 號）

伍委員就原住民族健康及長照政策推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請衛福部寬列並爭取相關預算，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之人力及經費編制，並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問題：
 - （一）經查衛福部前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核定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

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原健中心）及建置資料庫，112 年至 114 年補助金額共 2,500 萬元；另為支持原健中心永續營運及發展，本（115）年起國衛院申請原健中心科技綱要計畫，經行政院核定 2,500 萬元。

(二)有關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之建置，業定期於衛福部「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調查研究小組（以下簡稱調研小組）報告相關進度，主要工作計畫如下：

- 1.採分階段進行政府相關資料蒐集盤點，第一階段以內政部及衛福部資料為主。
- 2.依調研小組提出之重要議題，對外徵求原住民族健康研究合作計畫，本年已核定補助 6 案。
- 3.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互動式網頁系統，預計本年 7 月完成軟硬體建置，116 年初完成相關健康指標上傳並開放大眾瀏覽。

二、關於請衛福部協同相關單位就「人體研究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涉及機構審查委員會（IRB）或原住民族研究倫理審查會（CRB）等研究限制，提出檢討方案問題：

(一)為兼顧以人為對象之科學研究發展及原住民族權益保障，依據「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規定，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其諮詢、同意與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等事項，由原民會會同衛福部定之。爰此，原民會與衛福部業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會銜訂定發布「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

(二)經查前開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原民會依研究計畫實施區域，分別交由中央諮詢會、鄉（鎮、市、區）諮詢會或部落會議，行使諮詢、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事項，並以書面通知研究主持人。是以，針對以「原住民族」特性作為分析標的之研究計畫，現行已訂有相關管理機制。

(三)另依「原住民族健康法」第 4 條規定，衛福部「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將針對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研究計畫及執行方案，提供諮詢與審議意見。依本年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該部將邀集原民會及專家學者研議修正「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有關人體生物資料庫釋出原民資料之相關規定，以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為前提，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三、關於請衛福部於一年內積極輔導原鄉地區設立文化安全特色住宿型機構，以及提供都會區長照機構設立原住民專區之修繕費補助問題：考量推動「全原住民住宿長照示範機構」採全棟新建或部分床位修繕之獎勵模式，仍需個別評估當地資源供需及結合文化適切照顧之可行性，衛福部將持續與原民會及地方政府協調資源，擇定示範點辦理。

四、關於請衛福部檢討「一村里一巷弄長照站」原則，與原民會研議以專案核定方式彈性評估都會區文健站設立需求問題：

(一)衛福部自 106 年下半年起運用長照基金挹注原民會推動文健站業務，補助經費自 106 年 0.9 億元至本年已達 15.45 億元，已設置文健站 532 站（原住民區 430 站，非原住民區 102 站）。截至 114 年底，巷弄長照站（以下簡稱 C 據點）之村里涵蓋率為 55%。為提高服務布建率以服務更多長者及強化 C 據點資源配置，衛福部自 111 年起納入「新設之 C 據點應以無 C 據點之村里優先建置」之布建原則。

(二)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文健站，衛福部基於部落長者需求及兼顧文化安全與照顧考量，尊重原民會於原住民族地區文健站布建規劃，得不受前開原則之限制。

(三)又，針對都會區之文健站，原民會如考量原住民族人不習慣至非原住民族之長照站接受服務，而欲於都會區重複設置文健站，衛福部尊重該會規劃；惟基於長照資源分配之衡平，長照基金仍優先補助於無 C 據點之村里設置文健站。就重複設置文健站之村里，可由原民會及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或參考客委會於客庄地區巷弄站文化加值之模式，於都會區既有 C 據點加值推動原民文化特色，以落實長照 3.0 計畫健康促進之目標，並鼓勵各族群融合。

五、關於請衛福部提出公費帶狀疱疹疫苗擴大至 55 歲以上原住民之可行方案問題：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之項目，並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

(二)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前經提案衛福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討論，考量帶狀疱疹非屬流行性傳染病，且引起群聚感染風險低，以公共衛生及傳染病流行風險管理角度，未予納入公費接種項目，建議有帶狀疱疹疫苗接種需求者，可依醫師評估自費接種疫苗。

(三)另衛福部業委託輔仁大學自 114 年 9 月 13 日起執行「帶狀疱疹疫苗接種之成本效益分析委託計畫」，期程為 1 年，屆時將參考計畫分析結果，就疫苗接種年齡族群、成本效益、疾病負擔、國內流行病趨勢及疫苗基金財源等資訊，彙整提案於 ACIP 討論。

六、關於請環境部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溫管基金）編列一定經費專用於原鄉氣候調適與公正轉型推動計畫問題：

(一)我國碳費自 114 年起開徵，徵收對象應於本年 5 月底前繳納碳費，該收入將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溫管基金，環境部業依「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立溫管基金管理會，審議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二)本年溫管基金預計收入 45 億元、支出 40.5 億元，其中 29 億元透過「補助、獎勵、信保及利息補貼」等多元工具，專款專用於支持公私部門落實減碳與調適，具體編列情形如下：

1. 補助或獎勵事業及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18 億元。

2. 補助或獎勵事業、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調適工作 2.5 億元。

3. 辦理淨零轉型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 5 億元。

4. 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 2 億元。

(三)環境部刻正預告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草案，未來相關申請審議過程得將原鄉等因素納入考量；另公正轉型經費將由國發會統籌補充部會公正轉型之經費缺口。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長期照護機構住民多為高齡、慢性病、多重共病或免疫力低下之脆弱族群，一旦感染呼吸道細胞融合病毒（RSV），恐引發重症、住院、失能甚至死亡，且機構共同生活與密集照護型態，亦提高群聚感染風險。疾管署今年初修訂長照機構 RSV 指引，建議機構內六十歲以上服務對象，尤其是患有慢性疾病者，應經醫師評估後接種疫苗。爰要求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研議將 RSV 疫苗納入公費補助，優先提供長照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接種，以落實預防勝於治療及機構防疫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聯合報五月十三日報導引述專家說法指出，長照住民多數是免疫力低落、多重慢性病共病的民眾，一旦感染 RSV 幾乎都是重症，多數得在加護病房治療，健保支付大量醫療費用外，也排擠到一般民眾的醫療資源，在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的情形下，再多的醫院病床，都塞不下任何的群聚感染，因此，如何阻斷病原體傳染非常重要。
- 二、報導並指出，疾管署今年初修訂長照機構 RSV 指引，建議機構內六十歲以上服務對象，尤其是患有慢性疾病者，應經醫師評估後接種疫苗。專家指出，隨著超高齡社會來臨，整體疫苗政策的布局，應以減少群聚感染的病原體為優先，而 RSV 公費疫苗應該要列入下一波的政策討論。
- 三、目前 RSV 疫苗尚未納入公費疫苗項目，高風險族群如欲接種仍須自費，形成「指引已建議、制度未支持」之政策落差。相較流感及新冠肺炎疫苗已有長照機構住民與工作人員優先接種模式，RSV 亦應納入防疫政策整體布局。
- 四、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及疾病管制署針對「比照流感及新冠肺炎疫苗政策，優先將長照機構住民與工作人員納入公費接種對象」提出可行性評估。敬請貴院檢討、研議相關政策規劃及預算編列，並具體回覆後續推動評估。

- (二) 本院黃委員健豪，鑑於我國擁有高達 1,440 萬輛機車，然機車於道路設計上之定位長期不明。現行法規對於「車道寬度」缺乏明確統一定義，且道路設計規範多沿用缺乏本土實證研究之舊制，導致近期多項道路工程屢生實體分隔機車道過窄之爭議與安全隱患。為要求交通部應全面檢討並釐清車道寬度之統一定義，且立即啟動「機車道配置、實體分隔與汽機車混流安全性」之本土交通

安全實證研究，以確保新版道路設計規範建立於科學數據之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法規（如《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對於「車道寬度」之定義與計算基準極度缺乏明確規範，對於計算標準究竟是「標線線心到線心」抑或僅要求「土木工程橫斷面淨寬」達標即可，各界認知出現嚴重分歧。此定義不清之問題，甚至導致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出版之《2022 台灣公路容量手冊》在進行機車道效率評估時，因車道寬定義不同而使各模型產生極大之誤差。
- 二、我國車道寬度規範過去多直接沿用美國早期標準，極度缺乏針對本土龐大機車族群的交通安全實證研究。道路設計規範為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的最基本防線，不應僅是最低限度的要求，若交通部持續沿用缺乏本土實證數據支持之舊有規範，恐導致全台各項新建及改建道路工程流於「僅求合乎規範、卻罔顧實質安全」。
- 三、近期的交通事故數據實證更指出，在車流量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實體分隔機車道橋梁的機車傷亡事故，反而比汽機車混流橋梁高出 2 至 4 倍多。學者專家亦呼籲，應拋棄過往單純的「車種分流」思維，透過實證研究探討改採「車速分流」之設計，以減少機車速差產生之追撞與擦撞事故。
- 四、交通部作為全國交通主管機關，應責成相關單位針對各法規中「車道寬度之統一定義與計算方式」進行跨部會之全面檢討，並儘速提出針對「機車道實體分隔與汽機車混流安全性」的本土實證研究計畫，以我國之《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通盤檢討作業能建立於科學實證基礎上，完善我國機車交通安全環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1 分、10 時至 11 時 46 分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44 分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黃 捷	陳昭姿	劉書彬	陳清龍	王安祥	林岱樺	林倩綺
	李昆澤	羅智強	陳冠廷	邱慧洳	蔡春綢	陳秀寶	許忠信
	林沛祥	陳雪生	陳永康	蘇清泉	沈發惠	王育敏	陳菁徽
	賴士葆	鄭正鈐	許宇甄	翁曉玲	羅美玲	許智傑	陳素月
	王美惠	范 雲	吳秉叡	張宏陸	林俊憲	陳俊宇	王正旭
	王定宇	郭國文	王義川	牛煦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蔡易餘	林楚茵	柯建銘	沈伯洋	陳 瑩	萬美玲
	李彥秀	高金素梅	羅明才	吳沛憶	吳思瑤	呂玉玲	陳超明
	魯明哲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先翔	張智倫	盧縣一	黃建賓
	邱鎮軍	王世堅	林德福	吳琪銘	黃 仁	張嘉郡	林月琴
	徐富癸	林思銘	蔡其昌	鍾佳濱	韓國瑜	王鴻薇	徐巧芯
	何欣純	郭昱晴	黃健豪	柯志恩	羅廷瑋	林淑芬	謝龍介
	邱議瑩	賴惠員	涂權吉	邱若華	游 顥	陳培瑜	李柏毅
	馬文君	黃秀芳	謝衣鳳	吳宗憲	顏寬恒	賴瑞隆	傅崐萁
	洪孟楷	張雅琳	邱志偉	楊瓊瓔	洪毓祥	徐欣瑩	蘇巧慧
	葛如鈞	劉建國	葉元之	陳玉珍	李坤城	楊 曜	陳亭妃
	林宜瑾	江啟臣	廖偉翔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丁學忠

委員請假 1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6 月 12 日）
	副 院 長	江啟臣（6 月 16 日、6 月 23 日）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6 月 12 日、6 月 23 日）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6 月 16 日）
記 錄	顧問兼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曾彥弼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刪除第三十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刪除第七十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刪除第七十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廢止「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廢止「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五、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4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14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14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農業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阿肯色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九、財政部函送「一百十四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財政部函，為修正「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四、司法院函送「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五、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對外提供資料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環境部函，為修正「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第五項附件二及第八項附件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九、環境部函，為廢止「環境用藥檢測方法－層析法（NIEA D902.0b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環境部函送「環境用藥檢測方法－層析法（NIEA D902.0c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二及第四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七條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內政部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內政部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客家委員會函送「115 年度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客家委員會函送「115 年度第 1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外交部函送 114 年度第 4 季「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外交部函，為該部 115 年第 1 季無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一、僑務委員會函送「115 年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經濟部函送商業發展署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經濟部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經濟部函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

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農業部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農業部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環境部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交通部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交通部函送 115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數位發展部函送「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115 年至 119 年)」核定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政策宣導得標廠商過於集中之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推廣措施並研謀降低成本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乳牛育種及精進繁殖技術以因應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開放零關稅進口紐西蘭液態乳品衝擊國產牛乳銷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法治與廉能教育宣導及管控機制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烏山頭水庫設置水面型光電板案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野生動物造成農業損失相關補助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之處理作業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開發保障原有漁場及漁民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投保勞保青農參加農民退休儲金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銷售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策性種子銷售策略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淘汰家禽銷貨執行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對國內乳品市場影響與酪農產業因應策略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土地出租管理與財務平衡現況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種子開發及銷售措施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工程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出租措施成效與成本控管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種子開發及銷售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乳牛飼養管理與品種選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開放零關稅進口紐西蘭液態乳品衝擊國產牛乳銷量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轉投資效益及未來配置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占用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執行與資源運用效率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權源取得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擴大推動國產材、增

加造林、森林經營面積之政策方案與評估及具體預算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竹林更新、維護生態環境及穩定竹材供應之推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保險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使用規劃提供農民最全面保障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運作機制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2030 年國內化學肥料減半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家森林遊樂區來客數之行銷規劃及擴編預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七、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森林遊樂區營運績效與旅遊人次分析之問題檢討及改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防災策略之現況分析及改進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〇、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經費使用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糧收購價格檢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農民退休基金運用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製劑組織及細胞招募廣告刊播辦法」等 18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增列部分）

一三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

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醫事檢驗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第 11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第 11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王委員鴻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是台灣於 1951 年推動的土地改革政策，旨在保障佃農權益、減輕地租負擔。然而依據現今經濟環境與社會狀態，承租人（佃農）與出租人（地主）地位未必有經濟上懸殊；相關規範更使出租人欲收回土地使用權應補償承租人高額補償，

顯不公平。行政院是否針對相關條例研議落日條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9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六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全案並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分別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分別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二至第三十九條之五、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並將第四條、第二章章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五條、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十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一、委員邱議瑩等提案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一及委員陳菁徽等提案第七十一條之三條文，均不予增訂；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均予以刪除；第七十七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

一百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法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嵵坎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115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嵵坎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八、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48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等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增列報告事項 48 案（如附

表)。

附表

序號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醫事檢驗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無人載具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9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0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1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2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3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4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5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6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7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8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52 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醫事檢驗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9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0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2	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3	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4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5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6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7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8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52 案。

附表

案號	案 名
一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	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	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	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七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八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九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醫事檢驗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一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二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三	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四	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五	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六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七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八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九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一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二	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三	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四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五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六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七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八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九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二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

二、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表列 7 案。

附表

序號	議 案
一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分別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分別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分別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案。
五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料坎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115 年度預算書案。
六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七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附表 7 案。

附表

案號	案	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9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分別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分別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料坎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115 年度預算書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下表 7 案。

附表

案號	案	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9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分別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分別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游顥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料坎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115 年度預算書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9)】

貳、國民黨黨團提議，將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7人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7人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二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 (3)「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二十六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9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 (4)「討論事項第二案全案付表決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8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5)「討論事項第二案委員傅崐其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8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7人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6)「民進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6人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6人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者：0人

(7)「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等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者：47人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翁曉玲

棄權者：0人

(8)「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6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7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蔡易餘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9)「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瓊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7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虛擬資產服務法—完成三讀—（前接第二冊） （頁次：1 - 312）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葛如鈞、林楚茵、賴士葆、李彥秀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張智倫、蔡春綢、邱慧洳、林倩綺、羅智強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六冊）
本期期數	545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